

目 录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纪要	(1)
关于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苗 蔚()
关于我市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的视察报告	徐么营()
新沂市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汇报	魏联善()
关于我市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	李 成()
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邢会义()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
关于《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庄 严()
关于检查《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侍小峰()
关于检查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
关于《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
关于新沂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汇报	晁新茹()
关于视察全市“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闫 瑾()
关于我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	谭龙海()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新沂市人民政府()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 期
(总第 236 期)
2023 年
月 日编印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3 年
第 5 期
(总第 236 期)
2023 年
月 日编印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胡传栋()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情况的报
告 夏彩霞()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纪要

2023年9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在人大机关四楼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视察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城建重点工程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全力以赴抓开工、赶进度。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编排、及时调整过程建设计划，促进项目建设更加符合新沂发展实际。要加强协调联动，着力破解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把好安全关、质量关，确保项目高品质建设、精细化推进。

会议听取了关于视察我市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立足我市实际，科学制定农产品产业规划，不断夯实农业基础设施。要充分整合利用全市农业资源优势，培养壮大特色优势品牌，加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要健全品牌标准，提升品牌价值，推动我市农产品品牌更高质量发展。要加快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会议听取了关于审议市政府“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准备情况、关于检查《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关于新沂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审查情况、关于审查新沂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关于检查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关于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准备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听取审议以上报告列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要求有关委室加强沟通对接，把好报告审查关，为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工作。

出席：邢会义 孙红 胡春鸣 吴军

请假：张海宁

列席：夏洪波 王萍 晁奎 刘新芳 胡强 马林 赵伟 高岭

闫瑾 于之富 赵继敏 李成 孙鲲 夏彩霞 张宏敏 徐么营

魏联善 苗慰

关于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8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苗 蔚

主任、各位副主任：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重点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以城建重点工程为支撑，以城市建管标准化为手段，围绕“补短板强功能、建精品提形象、美生态显特色”的工作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全市城建重点工程总体情况

2023年城建重点工程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共五大类85项，其中新建项目37项，续建项目28项，前期推进项目20项，计划总投资约394.589亿元，计划年度完成投资约79.784亿元。截至目前，应开工59项，已开工53项，已完工17项。

（一）加快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城市交通更加畅通便捷

城关片区城关路、星光路、幸福路东段已完工通车；臧圩东路南延、臧圩东路下穿徐连高速通道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毛林大桥已完成主体施工；建安路已完成招标工作；新港路、房尚路、市府路（利民路至公园路）、新华南路（马陵山路至G311）等一批道路工程已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潍宿高铁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二）加快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城市绿色生态不断彰显

今年全市计划新增改造绿化面积约50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约35万平方米。臧圩河南段、沭河东岸景观带已完工开放；沭河之忆、黄墩河景观带西岸基本完工；城中引河四期已完成土石方工程施工；臧圩河北段景观带已完成方案设计。完成临沭路、徐海路、钟吾路等9条道路绿化提档升级，人民公园、馨园、沭河之光、沭河之晨，高新区沂园、经开区人民西路游园等公园广场补植，共改造绿地约10万平方米，栽植各类乔灌木约12万株。结合10公里城市水环和15公里泛水环，圆满完成省级海绵试点建设任务，相关做法被央视及省部级专业媒体报道。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通过省住建厅初审，近期住建部将组织专家组

进行现场考评。

(三)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新南村棚户区改造、星河湾丽水安置房已完工交付,高铁花园即将竣工验收,变电北苑、秀水苑、博雅苑等一批安置房正在加快推进;开展背街小巷及店铺门前铺装维修改造,完成新华路(大桥路-新戴河段)两侧店铺门前污水支管、铺装、停车场及绿化等附属设施改造;花厅路(钟吾路-公园路段)改造;对新春小区中十二巷道路、绿化、亮化等进行基础性改造。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已完成新华路、市府西路、北京路等道路路面维修约3万平方米,完成大桥路沭河大桥、马陵山路沭河景观大桥等4所城区桥梁安全检测。已完成五华路全段雨污分流改造、新华南路东侧截污干管,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6公里,改造钟吾路与北京路、马陵山路与公园路等交叉口易淹易涝点11处,完成临沭路、钟吾路(五华路至新戴南路)、南京路(徐海路至城中引河)等排水管网检测约30公里。

(四)持续强化重点民生保障,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已交付使用;公卫中心、特教中心等项目已完工;殡仪馆新建工程基本完工,正在进行保洁收尾;妇幼保健院、文博广场等一批重点项目正在加快装饰装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今年城建重点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有部分项目受经济大环境及土地指标、拆迁清表、资金保障等因素制约,目前新港大道、香港路、S344新沂段、毛林大桥等项目缺少土地指标;新疆路、建安路、幸福路西段、幸福路游园、凤凰名都等项目拆迁清表不到位;房屋征收、神井花园三期、滨河花园三期等项目缺少资金保障,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推进。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协调、统筹推进。充分发挥重点办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加强与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动迁、城管、街道、供电等部门密切沟通,实现手续办理、拆迁清表、线杆迁改、进场施工等环节无缝衔接。同时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推动问题解决,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快民生保障、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社会事业等项目推进。

(二)加强调度、督办落实。重点办将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加强项目调度,督促园区、交通、水务、城投等责任部门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及工程实体推进,通过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开展情况,按月汇总报送工程进展情况,动态掌握工程进度,提前研判滞后风险,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实现工程项目快速高效推进。

(三)抢抓时机、争创精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跟踪服务和

督促落实工作,督促施工方利用当下有利时节,抢抓工程进度,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的动态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监管,提高工程的质量和效益,力争将每一个项目建成精品工程、样板工程、民生工程。

关于我市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3年9月28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徐么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孙红副主任带队视察了我市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市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进展较为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计划编排调整符合实际、科学可行。年初排定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多部门会商后，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使计划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可行，更加符合新沂发展实际。二是保障措施充分有力、效果明显。项目推进过程中，重点办积极加强沟通协调和服务，通过会商会办、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形式，打通工程堵点，化解一批难题，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项目建设推进扎实、进展顺利。市政府和城建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工程推进较为顺利。除部分项目因土地指标、拆迁清表、资金保障等因素制约未按年初计划序时进度完成外，绝大部分工程项目均达序时进度，进展较为顺利。城区道路更加畅通便捷，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市政府和城建部门努力下，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仍存在着很多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压力较大。85个城建重点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尚有16个因土地指标未调整到位、前期拆迁未全部完成、方案调整等各种原因未能按序时推进，甚至个别项目尚未开工。第四季度时间紧、任务重，要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任务十分艰巨。二是要素制约依然存在。经济大环境不好、土地指标调整困难、资金不足等问题，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将长期存在，成为推进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三是协调推进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有的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出现问题，因各有关单位

之间沟通协调不及时、不到位、效率低,未能得到及时迅速有效解决,影响工程进度。

三、提出的意见建议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项目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城建重点工程项目是重要的基础工程、发展工程、民生工程,事关区域发展、城市形象和民生福祉,既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需求的关键抓手,也是拉动有效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市政府和各责任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党、对全市人民、对新沂高质量发展高度负责任的态度,立足于便民利民和我市发展实际需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共同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努力优化城市布局,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完善功能服务配套,以项目建设的实际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攻坚克难,进一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要按照既定的目标任务和序时进度,决心不动摇,劲头不松懈,标准不降低,速度不放慢,认清形势、分析问题,铆足干劲、迎难而上,克难攻坚求突破,千方百计把工作往前推、计划往前赶,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以更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全力以赴抓开工、赶进度。未开工项目要尽快启动,迅速找出影响开工的症结问题并抓紧协调解决;已开工项目要加速推进,加快道路畅通工程、绿色生态提升工程、城市更新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及早日建成、早日发挥效益;计划新开工项目要及早完成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确保工程推进顺畅快捷。多措并举破难题、强保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政策资金支持,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落实好土地保障,抓紧征地拆迁项目攻坚推进力度;提前做好拟开工项目的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切实解决工程进展的堵点难点。

(三)强化管理,确保重点工程进度、质量和生产安全

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在项目推进工作方面。要抓好协调、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联合办公、专题协调和现场协调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为项目建设提供方便,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在重点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要严把质量关,加强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生产、进度、监理等方面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三是在项目建设环境方面。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工程监管、资金拨付等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办事;严格控制工期、质量和造价,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从源头和全程加强工程管理;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提高决策和管理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四)提前谋划,精心编排明年计划

在加快推进今年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注重总结经验,立足于新沂实际情况,对明年整体形势尽可能加以科学准确的判断,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明年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序时进度。

新沂市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汇报

——2023年9月28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魏联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

近年来，为提升我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业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我局紧紧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突出品牌培育重点，积极构建“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促动”的农产品品牌建设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农产品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品牌质量显著提升、品牌效益日益凸显，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现将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优质认证成效明显。截至目前，我市在有效期内“两品一标”产品数量达到50个，其中33家企业44个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4个产品通过有机农产品认证，2个产品获批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建成绿色食品基地33.25万亩、有机农产品基地822亩、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51.59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7.17万亩、养殖类绿色食品基地1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8%。

二是品牌创建取得突破。近年来，我市围绕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加大投资力度，平均每年投资30万元左右用于特色农产品品牌设计、规划、宣传等方面，由此提升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先后创建了“新沂水蜜桃”、“阿湖葡萄”、“新沂金丝皇菊”、“新沂大米”4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沂水蜜桃”获批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沂水蜜桃”、“阿湖葡萄”入选江苏省农业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马陵山春茶”、“骆马湖稻米”入选江苏省农业品牌目录产品品牌。

三是品牌效应日趋显现。通过举办桃花节、小微盆景展、葡萄节、农民丰收节等农事活动，以及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江苏优质农产品（南京）展销会、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等省级以上平台，鼓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组团参加，开展产销对接活动，举办品牌专题营销活动，“新沂水蜜桃”、“新沂鲜食毛豆”、“阿湖葡萄”等

特色农产品先后多次亮相中央电视台、江苏卫视等主流新闻媒体，尤其是7月9日央视13套新闻直播间专题现场连线报道了我市新沂水蜜桃产业的发展情况，对提升我市优质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此外，还会同徐州市农发集团，共同举办了徐州市“农香徐来”区域公用品牌合作签约暨“新沂水蜜桃”首届新媒体销售联盟启动仪式。

二、存在问题

一是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不够大。虽然我市已初步打造了“新沂水蜜桃”、“阿湖葡萄”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但是品牌的数量还是偏少，品牌的影响力还是局限于省市之间，没有真正通过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以此来促进农业增收、农民致富。

二是经营主体认证积极性不高。农产品质量认证与管理对品牌农业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当前，由于部分认证后的农产品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生产经营主体对农产品认证“两品一标”的积极性还不高。

三是品牌企业主体规模偏小。我市大多农业生产企业的组织化、集约化程度相对较低，品牌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引导和组织分散生产者形成产业化经营，品牌集聚效应未能完全显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以本次视察活动为契机，从品牌建设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宣传方面狠下功夫，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品牌效应，为助力我市乡村产业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一）加大培育力度，增加农业品牌数。以“两品一标”认定为抓手，积极发挥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品牌建设中的主动性，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优势品牌。按照“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推荐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以上，农产品特色品牌10个以上，重点引导支持新沂毛豆、骆马湖花鲢、骆马湖银鱼等品牌申报国家地标，持续发挥新沂精品花木、新沂水蜜桃、阿湖葡萄、新沂鲜切花、新沂大米、鲁花花生油、卫岗乳业、伊例家酱油等品牌效应。

（二）建立标准体系，强化质量监管。加强农业标准生产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行品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做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标准化管理。制定果蔬、畜禽等行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品牌农产品“有标可依”。切实加大对农药、化肥等农资市场监管，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的根本保证。

(三)制定品牌建设规划,推进品牌创建有序开展。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思路,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围绕新沂市“土特产”制定品牌发展规划,量化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建设任务,细化推进举措,不断夯实品牌赋农的基础。

(四)加大整合力度,提升区域公用品牌效应。依托徐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香徐来”以及新沂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品牌培育中心,整合全市特色农产品品牌,统一产品标准、包装,利用农展会、农洽会、农民丰收节、桃花节、葡萄节、打酱油节、盆景展等节庆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进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五)破解制约瓶颈,加快平台载体建设。对接市级层面帮助解决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建设毛豆产业园和鲜切花交易市场,招引深加工龙头企业,不断提升特色产业的加工能级,形成产业发展集群,壮大产业集散地规模,为农产品品牌打造提供坚强的产品品质和规模保障。

关于我市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3年9月28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主任 李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吴军副主任带队视察了我市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市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情况

我市紧紧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突出品牌培育重点,积极构建“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促动”的农产品品牌建设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农产品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品牌质量显著提升、品牌效益日益凸显,农产品品牌提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先后创建了“新沂水蜜桃”、“阿湖葡萄”、“新沂金丝皇菊”、“新沂大米”4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沂水蜜桃”获批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沂水蜜桃”、“阿湖葡萄”入选江苏省农业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马陵山春茶”、“骆马湖稻米”入选江苏省农业品牌目录产品品牌。有效期内“两品一标”产品数量达到50个,建成绿色食品基地33.25万亩、有机农产品基地822亩、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51.59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7.17万亩、养殖类绿色食品基地1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8%。

二、存在问题

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有待提升。目前我市大多数农业生产经营者规模偏小,大部分农产品仍存在诸侯割据、各自为政现象,每家生产的农产品品质差别很大,造成农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影响了农产品品牌化进程。同时,由于每家生产经营者规模小,市场覆盖率低,所得利润非常有限,难以形成组团出击、集中打响品牌的合力,影响品牌建设。

2、农产品科技含量有待提升。目前我市农产品大多只是经过简单的初加工,而进行深加工、精加工、系列加工的不多,使得农产品的加工增值不够,新产品附加值不高。另外,我

市农产品包装技术落后,包装粗糙不美观,无法体现优质优价,因而很难进入高级的市场。

3、农产品品牌意识有待提升。受传统农业生产经营理念的影响,当前多数生产者品牌意识较弱,生产经营核心仍以农产品为主,而非品牌。加之品牌建设费用投入大,短期品牌效益难以呈现,企业缺乏发展品牌农业的积极性,严重制约品牌农业的发展进程。

4、农产品品牌运作水平有待提升。很多农产品企业缺乏市场策划经验和品牌建设的知识,完全靠自己的感觉和认识进行,很难进行高水平的品牌管理和市场运作,严重制约着农产品品牌的建设和发展。

三、几点建议

1、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要提升农产品品牌,必须进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一是通过扶持现有龙头企业和引入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实施企业+基地+农户的运行机制,实现农业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力推主打品牌来达到打响农产品品牌的效果。二是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壮大,做精做强主业,充分利用现有品牌和农业公共品牌,提高影响力。

2、着力提高农产品科技附加值。农业企业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广新技术,引进新品种,以实现农产品品质的飞跃。一是大力实施科技示范户工程,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积极培植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二是建立农业信息服务中心,使科技信息直接进村入户,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三是依托先进的农业科技对品牌农产品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农产品原料,提高经济效益,解决环境污染。四是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求在设施、栽培、深度加工、工厂化养殖、储藏运输、保鲜保活、设计包装上有新的突破,提高产品的品位档次,使更多的优质名牌农产品赢得消费者的喜爱,适应多样化、复杂化的消费需求。

3、努力提高生产经营者品牌意识。一是帮助和引导农民群众提高品牌意识,可以通过召开品牌座谈会、品牌培训班等各种易于接受的方式,广泛宣传建设品牌、保护品牌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启发农民提高拥有品牌、重视品牌、利用品牌的积极性。二是加大农业区域公共品牌的利用,制定公共品牌的质量标准,鼓励农民和农业企业按照标准生产的产品使用公共品牌。如多个镇都生产自有品牌的“稻田米”“鸭田米”,对符合标准的产品要鼓励使用“新沂大米”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4、强力做好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一是鼓励农户和农业企业积极参加农博会或农展会,开展产销对接活动,举办品牌专题营销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如头条、直播等方式,让更多的人了解新沂品牌。

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义

(2023年10月24日)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贯彻实施《管理条例》、加强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与此同时，监管力量不足、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下一步，要立足我市实际，有力有序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推动条例落地落实；要不断夯实工作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质量；要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随着“一法一条例”的深入贯彻实施，我市妇女事业发展进步的态势越来越好，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妇女事业、做好妇女工作的重大意义，继续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共同维护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要严格对照新规定新要求，深入查找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实施；要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侵害妇女人身人格、劳动和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婚姻家庭等合法权益的各类问题，以更有力的行动保障妇女权益，不断开创新时代妇女事业新局面。

会议听取审议了新沂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徐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做好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城乡融合、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规划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全力克服问题困难，不断厚植发展后劲。要盯紧规划纲要主要指标、重点任

务不动摇,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优化工作举措,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地落实。要聚焦重点领域,补齐发展短板,持续提升产业能级、创新水平、城市品质,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强力度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全市各普法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决议》和《规划》要求,普法方式不断创新,基层治理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在责任落实、宣传实效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下一步,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强化对普法工作实绩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普法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要创新形式载体,拓宽普法途径,着力在培育特色亮点上下功夫、做文章,不断扩大普法活动的覆盖面、渗透力;要将普法与执法、司法相结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警示作用,做好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为群众提供更接地气的普法产品,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针对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摸清家底,建立起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完整账”;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研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确保金融资产既确权、又安全;要进一步理顺金融企业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不断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会后,预算和经济工委要认真梳理会议审议发言,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形成书面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办理落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审议意见,做好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是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途径。市委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陈书记现场督办人代会议案,并就建议办理提出要求。市政府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重要的“民心工程”,李市长亲自安排落实处理意见,传栋常务副市长也多次调度办理情况。在各方努力下,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议案、建议大都得到有效落实。希望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细化责任,落实措施,强化沟通,努力交出一份高质量的办理答卷,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10月24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议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吴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传栋列席会议。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庄严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副主任赵伟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要立足我市实际,有力有序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推动条例落地落实;要不断夯实工作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质量;要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侍小峰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于之富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肯定了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在我市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出了存在问题。会议强调,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共同维护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要严格对照新规定新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实施;要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以更有力的行动保障妇女权益,不断开创新时代妇女事业新局面。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赵庆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新沂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会议充分肯定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会议指出,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全力克服问题困难,不断厚植发展后劲;要盯紧规划纲要主要指标、重点任务不动摇,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优化工作举措,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地落实;要聚焦重点领域,补齐发展短板,持续提升产业能级、创新水平、城市品质,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晁新茹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

同时,在责任落实、宣传实效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确保普法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要拓宽普法途径,不断扩大普法活动的覆盖面、渗透力;要将普法与执法、司法相结合,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谭龙海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强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摸清家底,建立起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完整账”;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确保金融资产既确权、又安全;要进一步理顺金融企业监管机制,不断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副市长胡传栋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细化责任,落实措施,强化沟通,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

出席:

邢会义 孙 红 吴 军 于之富 王 萍 王 豪 刘新芳 闫 瑾 许 鸥
孙 鲲鹏 李 成 李明毯 何书辉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陆启彬 胡 强
赵 伟 赵继敏 姚 松 夏洪波 夏彩霞 晁 奎 徐么营 高先亨 曹 杰

请假:

胡春鸣 张海宁 刘 波 许 瑞 李振斌 杨洪志 鲍冬梅 薛 震

列席:

胡传栋 李伏祥 陈雪艳 吴 浩 侍小峰 庄 严 赵 庆 晁新茹 谭龙海
高 岭 马 林 刘 军 陆启彬 陈 龙 徐 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 明 刘 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 刚 曹蓓蕾 陈 楠 汪 涛
王 豪 胡加岭 王洪荣 潘渭芹 闫 堃 董丽娟 李冬梅

关于《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沂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庄 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关于《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贯彻执行情况

质量是交通建设工程的灵魂和生命，安全是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底线”和“红线”，一直以来，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都是市委、市政府格外注重及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近年来，我市围绕交通强国战略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旋律，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重在平常、严在日常、管在经常，严把工程质量关，绷紧安全生产弦，切实抓好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新沂市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连年稳居徐州前列，268 省道新沂段项目先后荣获江苏交通“苏畅杯”优质工程挂牌创建项目和徐州市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施行，更是为规范交通建设工程活动，推进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条例》施行以来，我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市交通运输局认真组织研究贯彻落实，市人大专门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切实保障相关政策在我市有效落地，推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提优赋能”的总要求，牢牢抓住“蓝盾系列行动、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关键载体，持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268 省道、344 省道毛林特大桥、新华南路南延工程、臧圩东路南延工程等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完成 2022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及交工验收；完成 X203、X301、X210 改造工程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 座。下半年计划开工建设危桥改造 2 座，新开工新嶂线、阿鸣线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35 公里及白高线等规划发展村庄道路通达工程

26 公里,完成 239 公里农路安防工程建设任务。按照《条例》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各项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状况受控,基本稳定。

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一)严格准入,认真做好交通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管理。坚持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严格把关,狠抓工程建设事前关口治理工作。一是把好入门关。坚持“应进必进”全覆盖化,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工程项目全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上发布,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同时,实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信息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后,招标、投标、评标全过程均在平台内进行,实现“不见面”交易,杜绝围标、串标等违规现象发生。二是把好资格关。无论是直接发包还是招投标项目,均严格按照承包单位的资质及项目经理的资格等级范围予以承接工程。各从业单位根据自身责任制定《首件工程认可制》、《首席质量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管理奖惩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成立管理组织机构,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三是把好监管关。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线上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服务体系,形成完整的投诉处理联处闭环,高效处理各类投诉案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参与工程招投标过程中重要环节的监管,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管面,实行全过程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今年以来,我市共完成县道整治、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安防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检测和设计招标监管共计 10 个标段,所有已开工项目均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实行定人、定项目的“两定”管理,公开招标率和监管率均达 100%。

(二)依法行政,全面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坚持从加强内部管理入手,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行业指导,实施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制”,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无遗漏。一是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由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牵头,工程科、安全科等职能科室及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各司其职,制定工程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的重点和难点,通过监督交底,在项目开工之初一次性对工程参建单位明确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建设市场和扬尘管控等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常态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督查相结合等方式,经常性、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行查处分离制度,形成职责分明、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在行业指导上下功夫。明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重点,督查人员通过“检查+

指导+宣传”的融合化模式,全面开展《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宣贯培训和平安工地建设宣传,鼓励各工程项目积极参与 QC 小组和优秀班组申报工作,我市 344 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毛林桥标段“西湖”质量控制小组获评徐州市交通行业 QC 活动成果一等奖。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深化平安工地建设,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以严之又严的措施把安全生产防线筑得“牢之又牢”,所有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实现“零事故”“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三是在强化责任主体上下功夫。完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相关制度,先后建立了《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厘清工程建设各环节责任,强化设计、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督、验收等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设计、监理、检测单位的第三方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程序,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序质量验收关、工程质量评定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三)创新管理,积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代化管理体系。坚持以制度为基础、以程序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手段,推广和开展智慧工地建设。一是完善“阳光监察”体系。通过搭建“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网络监管平台,设立“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指挥大屏”监管平台,强化廉政风险点防控和利益回避,落实工程管理环节防控责任。二是打造“智慧质监”平台。利用物联网与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以“大数据”、“AI 分析”等方式,构建了 344 省道新沂段等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平台。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物联网等手段,将工程建设管理的日常办公数据、工程管理数据、现场监测数据进行集成管理和应用,服务于工程建设智慧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实现工程项目可查、可看、可预警、可指挥管理。三是实施“监管记分”措施。充分运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记分规定》,对工程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予以量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统计分析,定期发布质量安全监督状况统计分析报告,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精准发现问题根源,实现受监项目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工程监管的全面性、均衡性、精准性。

(四)突出重点,及时开展交通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以重点工程为依托,强化监督指导,严格工程质量及安全管控,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蓝盾 2023”等专项行动,深入施工一线,通过现场

检查、查阅资料、问询施工和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实体质量进行抽检等方式,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检查过程中,坚持边检查、边指导、边督促、边整改形式,进一步压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发现的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及时消除人员不安全行为和设施不安全状态,切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工程质量零缺陷、工程质量安全零事故。全年共组织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3 次,专项检查、巡查 15 次,完成交工核验项目 6 个,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监督项目交工验收通过率 100%,质量优良率 100%,全年无一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经费尚未纳入财政预算资金,需协调纳入明年财政预算。

二是工程监督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施、设备缺乏,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个别在建项目存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现场物品堆放不规范等现象,需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治理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我们将坚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以平安品质工程创建为主线,以平安工地建设为保障,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依法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交通重点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率 100%,新改扩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率 100%,实现工程质量“零缺陷”、安全“零事故”目标,切实推进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高质量发展,实现走在前、做示范。

(一)积极推进一体化监督执法。一是谋划交通工程执法监督权限划分,强化质监机构及工程建设行业管理部门间联合联动,深入推动机制互通、信息互达、行为互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巩固蓝盾系列行动成效,强化质量安全、建设市场执法,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采取通报、监管记分、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手段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类处理,推进差异化监管。三是突出加强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严肃查处偷工减料、不按图纸施工等行为,对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以及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项目,将坚决依法严肃追责。

(二)努力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一是全面履行交通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加强质量红线问题执法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开展中间过程质量检测,重点做好 S268、S344 等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提升项目建设品质。二是加强结构耐久性指标的监督检查,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评价,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和治理措施“两个清单”,实现精准整治,有效管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三是深入推进“智慧检测”在质量监督中的运用,推广应用试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提升对原材料、工程实体的检测真实性、针对性和数据分析能力。

(三)全力保障工程建设安全。一是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主线,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隐患清零行动,保障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二是严格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严肃查处主体责任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到位、违规使用淘汰工艺设备材料等安全红线问题,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严肃问责。三是以平安工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深化认识、加强指导、挖掘潜力,实现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覆盖,落实平安工地安全内业资料信息化考评工作,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落到实处。

强国建设,交通先行。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以提升交通工程内在品质和本质安全为目标,以强化服务保障为着力点,进一步抓好《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持续筑牢交通质量安全防线,努力打造平安品质工程,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在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上迸发新动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新沂新实践作出交通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计划安排，9 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市政府贯彻执行《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在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9 月下旬，执法检查组深入臧圩路南延工程、柳沟桥（危桥改造）、毛林特大桥（344 省道）、X210（在建农村公路）等交通工程建设现场，查看有关台账资料，详细了解《管理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听取了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汇报，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就《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交通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在贯彻实施《管理条例》、加强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一）持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今年以来，加快推进 268 省道、344 省道毛林特大桥、新华南路南延工程、臧圩东路南延工程等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完成 2022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及交工验收；完成 X203、X301、X210 改造工程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 座。下半年计划开工建设危桥改造 2 座，新开工新嶂线、阿鸣线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35 公里及白高线等规划发展村庄道路通达工程 26 公里，全年目标完成 239 公里农路安防工程建设任务。

（二）大力构建工程质量安全现代化管理体系。利用物联网与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以“大数据”、“AI 分析”等方式，构建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平台。强化廉政风险点防控和利益回避，落实工程管理环节防控责任，形成可视化的“阳光监察”体系。将工程建设管理的日常办公数据、工程管理数据、现场监测数据数据进行集成管理和应用，服务于工程建设智慧管理，提

升管理效率和水平,实现工程项目可查、可看、可预警、可指挥管理。

(三)全面开展交通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边检查、边指导、边督促、边整改的方式,进一步压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及时消除人员不安全行为和设施不安全状态,切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工程质量零缺陷、工程质量安全零事故。今年以来,全面开展“蓝盾 2023”行动,完成 6 个项目交工核验,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监督项目交工验收通过率 100%,质量优良率 100%,全年无一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四)认真做好交通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管理。坚持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严格把关,狠抓工程建设事前关口治理工作。坚持“应进必进”全覆盖化,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工程项目全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实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不见面”交易,杜绝围标、串标等违规现象发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各从业单位根据自身责任制定《首席质量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管理奖惩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成立管理组织机构,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线上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服务体系,形成完整的投诉处理联处闭环,高效处理各类投诉案件。

二、存在问题

检查组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管理条例》,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了我市交通工程的高质量建设,但检查中也发现,我市交通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领域还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改善。

(一)法规宣传普及有待深入。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管理条例》,是我省交通建设管理的首部法规,为我省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该条例在我市范围内还仅限于监管部门内部人员有所了解和掌握,社会知晓度不高,尤其对从业单位的宣传还不是很到位。

(二)监管机构及监管力量有待加强。目前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分散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交通局安全生产科分别负责。质监站为交通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0 人,现有编制人员 5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1 名),外借 3 名,在岗人员仅 2 名。且质监站和安全生产科、执法中队职责和业务存在交叉,需优化调整。

(三)监管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因本条例于今年初开始正式执行,专项经费未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执法经费保障不足。车辆改革后,质监站没有专门的车辆编制,在用的执法车辆属于局机关所有,且已老化陈旧,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交通建设工程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监管工作中来,鼓励和支持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创造有利于交通工程建设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加大宣传培训,营造学法守法氛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的实际工作,组织相关从业人员要人人参加培训,将条例的学习培训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时要通过报纸、网站等多种载体,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扩大条例社会知晓度。

(三)健全机构建设,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市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成立专门的监管机构,进一步充实执法力量,强化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市财政要根据条例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大经费投入,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推进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技术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侍小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贯彻执行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按照《妇女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宣传引导，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严厉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党政主导，妇儿工委协调，各方齐抓共管”的妇女权益保障格局。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法律赋予妇女的各项权益进一步落实，妇女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一法一条例”在我市得到较好地贯彻落实。我市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2019年，新沂市婚调委新安社区家事调解室获评首批“江苏省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2021年，新沂市委政法委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22年新沂市妇联获徐州市幸福徐州建设民生福祉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下面就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执行情况

（一）政府主导，妇女权益保障“双纳入”

一是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妇女儿童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重、难点问题，出台《全市侵害妇女儿童等群体权益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妇女权益受侵害风险隐患排查报告机制、关爱帮扶救助机制、网络舆情快速响应机制、依法处置联动机制。二是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重大事项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积极落实财政支持，将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妇女再就业培训等涉及妇

女权益保障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项目落实到位。

(二)举市而为,构建妇女权益保障“五张网”

一是部门联合保障网。发挥妇儿工委办组织、协调、督导作用,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了一整套妇女权益保障的组织网络。去年以来,市三大行动办牵头,全市上下齐心协力集中开展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摸排涉及侵害妇女权益线索,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市人社局、总工会、妇联等单位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就业,免费技能培训、创业贴息贷款、女性专场招聘,促进女性就业人数逐年增加;公检法针对女性权益受侵害突出问题重拳出击。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为“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法律援助网。在全市建立、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网。深入推进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设。在全市 284 个村(社区)妇女维权站点开通法援快捷申请通道,对遭受家暴妇女降低申请门槛、简化申请手续、缩短申请时间,为妇女维权撑起“保护伞”;全面建立妇女维权站律师联席制度。进站律师定期到站值班,为妇女群众答疑解惑,让妇女权益保障更专业,法律服务更便利。联系制度实施以来,律师到妇女维权站值班超过 300 人次。

三是信访投诉网。强化信访维权网络功能,完善市、镇、村三级妇女维权信访网络。除信访、妇女维权站、“12345”热线、12338 维权热线等传统渠道,还开通“蓝风铃”强制报告信息系统、镇村妇联工作群等网络妇女维权渠道,通过妇女维权个案的有效处理,实现妇女权益保障环境的逐渐向好。

四是反家暴网。由市妇联牵头,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多部门参与的反家暴服务网络建立。反家暴服务网广泛吸纳包括律师、心理咨询师、法官、调解员等专业人士,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调解等全方位服务。通过各单位明确反家暴信息联络员,搭建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完善“妇联信访接待、司法法律援助、公安限时介入、社会组织心理疏导”新沂反家暴维权模式。

五是社会救助网。将社会力量引入妇女维权体制中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弥补妇女维权力量的不足。初心社工服务事务所的“以爱之名,守护彼此”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项目、“清官能断家务事”项目利用社会资源,组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队伍,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多管齐下,社会化、专业化的服务维权工作格局更加高效;心慈社工的失地妇女再就业工程通过疏导结合,被动等待变主动服务,开创失地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新局面；公益心理咨询服务中心“阳光心理、守护健康”项目为重大疾病妇女树立生活的信心，勇敢面对现实、面对人生。

（三）“四个坚持”，妇女权益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一是坚持源头参与，全覆盖开展妇女议事工作。2020年以来，妇女议事工作在全市284个村（社区）全面推开。议事制度将村（社区）两委成员、妇联执委、妇女代表、女党员代表、普通妇女代表等不同层次的妇女群众联合起来，结合党政中心工作议事，回应妇女关切议事，针对治理难点议事。在村规民约制定、土地确权登记、宅基地分配等公共事务上广泛征求和听取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保障妇女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保障“话语权”，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坚持实事保障，优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增加投入，办好涉及妇女生存和发展的民生实事，不断增强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一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预计年底投入使用。全市公共场所已建设并投入使用标准化母婴室41个。免费婚检、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等一系列民生实事项目让妇女儿童得实惠、长受惠、普受惠。

三是坚持宣传教育，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基础。抓住“三八”维权周、“11·25”反家暴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在全市广泛开展以“幸福家庭、与法同行”、“法润新沂、为她解忧”、“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系列活动100余期。帮助妇女树立用法律维权的意识。除了常规宣传，还推出妇女权益保障法系列普法直播、妇女权益保护“双护课堂”等新颖宣传方式，宣传方式由单一型向立体型转变，宣传内容由抽象型向趣味型转变，宣传时间由集中宣传向时时宣传转变，通过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观念。

四是坚持重点帮扶，帮扶妇女弱势群体。针对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家庭暴力、失地失业等家庭进行摸底，制定切合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帮扶方案。2022年以来，市妇联实施“一户一策”帮扶项目，畅通困难家庭帮扶渠道。按照“按需帮扶、错位救助、综合施策、精准有效”的帮扶原则，建立以各级妇联干部+巾帼志愿者+专业人士为主力的帮扶小组，对特殊困难家庭实施精准微关爱。上半年已经为近千名困境妇女送去经济帮扶50余万元。

二、贯彻实施取得成效

一是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市四套班子中女干部共有 6 人, 其中市委 1 人, 人大 2 人, 政府 2 人(不含常务副市长 1 人), 政协 1 人。科级干部中共有女干部 175 人, 占比 16.9%, 其中正科 32 人, 占比 13.7%, 副科 143 人, 占比 17.9%。全市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23.17%,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46.15%, 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15.38%, 女干部队伍不断优化。

二是妇幼保健网络不断巩固。18 个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为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86%, 婚前医学检查率 97.52%, 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分别为 100.32%、100.39%, 早诊率分别为 96.13%、76.92%, 对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给予跟进指导, 2020 年以来, 42 名特困患病妇女得到专项资金救助。

三是妇女儿童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大力实施女性素质工程, 2022 年, 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45.09%,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49.38%,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43.17%。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3.23 年。

四是妇女就业和劳动权力得到进一步保护。2022 年以来, 市人社局、总工会、妇联等单位培训女性超过 3000 人次, 女性就业数量不断增加, 女性就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员比例 42%,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占比 38%。

五是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打击。市公安局严格坚持依法审理, 加大相关案件执法力度。2020 年以来,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 415 人,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 90% 以上, 获得司法救助女性人数 44 人。破获强奸妇女案件数 35 起,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数 20 起, 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 17 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强奸犯罪等严重伤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六是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观念基本成为社会共识。婚姻自由、同工同酬、男女平等观念逐步深入; 民主、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逐步建立; 法律观念、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90% 以上的妇女能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身、家庭、财产权益。

三、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妇女的参政议政比例、层次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近年来我市培养女干部力度进一步加大, 女干部配备日趋合理, 但还存在层次低、比例低的问题。女领导干部中副职多, 正职少, 虚职多, 实职少。截止 2022 年底,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仅为 5.12%,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仅为 28.4%,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仅为 5.5%。

二是妇女人身、财产和婚姻家庭等权益受侵害现象仍时有发生。家庭暴力的范围正从农村向城市、从低文化素质向高文化素质人群蔓延,暴力方式由肢体暴力转向精神暴力,受害者维权具有很大的艰难性;婚内“出轨”现象引发家庭暴力和离婚等社会问题,制止查办尚缺乏有力措施;离婚妇女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仍然存在。

三是反家庭暴力协作、联动机制还不完善。虽然我市已经在建立反家暴联动机制上有所探索,但是形成反家暴合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反家暴维权中,存在部门难联动,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家庭暴力的处置涉及到公安、法院和妇联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如何联动没有具体的流程规范,可以说法律虽出台,但是实施起来还存在细节盲点,遭家暴妇女投诉无解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力度。给女干部压担子、创机会,对素质好、有潜力的女干部要解放思想、大胆使用,加强女干部的多岗位锻炼,进一步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

二是进一步探索反家暴联动机制。加强公安、法院、妇联、民政、司法等部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作联动机制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及考核问责办法,有效发挥工作整体合力,确保执法到位、干预到位、救助到位。

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改进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动员企业、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婚姻家庭服务,实现婚姻家庭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多元化发展。重视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鼓励引导心理咨询师、律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具有婚姻家庭辅导经验的妇女工作者,组建公益团队、开展志愿服务,不断丰富服务项目,打造服务品牌,切实帮助解决婚姻家庭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是进一步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创新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之间信息沟通、配合联动,形成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 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安排，9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在孙红副主任带领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将妇女权益保障、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形成了以政府为主体、多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广大妇女政治地位、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婚姻家庭财产权益等方面的保障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妇女事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搭建了司法保护、咨询投诉和社会救助等多种维权网络，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能力有效加强。相关部门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婚姻法、继承法等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积极调动社会团体、社区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资源参与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营造了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妇女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出台《全市侵害妇女儿童等群体权益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妇女权益受侵害风险隐患排查报告机制、关爱帮扶救助机制、网络舆情快速响应机制、依法处置联动机制，妇女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在全市284个村（社区）妇女维权站点开通法律援助快捷申请通道，为妇女维权撑起“保护伞”。建立市妇联、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多部门参与的反家暴服务网络，形成“妇联信访接待、司法法律援助、公安限时介入、社会组织心理疏导”的反家暴维权模式。2020年以来，全

市共破获强奸妇女案件数 35 起、组织妇女卖淫案件数 20 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6 件,415 名女性获得法律援助,44 名女性获得司法救助,有效遏制了伤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

(三)推动妇女发展举措更加务实。妇女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投入不断加大,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妇幼保健院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被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全市公共场所已建成标准化母婴室 41 个。18 个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 8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5.86%,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97.52%,农村妇女“两癌救助”实现常态化。妇女议事工作在全市 284 个村(社区)全面推开,在村规民约制定、土地确权登记、宅基地分配等公共事务上,充分保障妇女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妇女受教育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受教育的比例和层次不断提高。全市妇女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就业层次逐步提升,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弱势女性关爱力度不断提升,困难女性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六大基本权益得到了有力维护和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女性参与决策和管理状况仍需改善。基层组织中女性比重偏低,村(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不足 30%,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仅为 5.12%和 5.5%,与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相适应,女性参政议政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女性就业难和劳动权益受侵害现象依然存在。一方面,由于文化程度低、技能单一,农村妇女特别是中年妇女就业难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随着“二孩”“三孩”政策的放开,用人单位对育龄女性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性别歧视。

三是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仍待优化。妇女人身、财产和婚姻家庭等权益受侵害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家庭暴力侵害,因为部分女性维权意识薄弱或维权方式不当、法律保护不够和社会救助体系不完善,导致反家暴工作面临调查取证难、惩治震慑难、预防矫治难等难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大力营造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作为“八五”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宣传实效,积极营造尊重妇女、倡导男女平等的浓厚氛围。要注重典型示范,通过宣传优秀妇女事迹,激励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思想观念。要注重以案说法,增强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依法维权能力,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的自觉性。

(二)着力健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协作性强、涉及面和覆盖面广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市政府要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精准把握妇女发展的意愿和要求,确保妇女平等拥有发展的资源,充分享有发展的成果。市政府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要根据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继续通过开展视察检查、人大代表“三联三助”活动等方式,不断拓宽妇女诉求表达渠道,并围绕解决妇女劳动就业、薪酬分配、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保护等突出问题,开展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

(三)切实解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妇女干部的培养和任用,进一步提高妇女在有关组织特别是农村自治组织中所占的比例,为妇女提供更多机会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要优化就业环境,根据妇女就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加大妇女的职业培训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农村妇女、育龄妇女就业以及中年妇女再就业等问题,及时纠正、严肃查处歧视妇女、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行为。要强化婚姻家庭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将反家暴等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网格体系,推动婚姻家庭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要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侵犯妇女权益的重大案件,加大对受侵害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保护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情况。

《纲要》实施已近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按照国家、省和徐州市的统一部署，市政府适时启动了《纲要》的中期评估工作。先后印发了《新沂市关于开展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了相关责任分工，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报告中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涉及的年度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

一、《纲要》实施基本情况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徐州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徐州县域工业领头羊”和《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经济实力快速增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社会民生不断改善，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纲要》确定的大部分目标和主要任务达到了进度要求，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指标完成情况

至2022年末（部分指标截至2023年6月），《纲要》提出的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安全保障等五大类36个主要指标，大部分完成情况较好，基本上达到或超过了中期进度要求，但部分指标实现2025预期目标有难度。

1.经济强指标表现突出。“十四五”以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连续高于省、市平均水

平,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22 年在全国高质量百强县排名提升至第 61 位,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越 700 亿元、800 亿元大关,2022 年,达到 826.34 亿元,增速 4.7%,增速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全员劳动生产率 16.24 万元/人,接近预期目标;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8%,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三;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 25.06 件(截至 2023 年 6 月)、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70.1%,均提前超额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34.99%,接近预期目标;五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85 个,达中期评估序时;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31.1%、进出口总额 109.13 亿元、累计净增四上企业数 243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该 4 项指标按序时推进,预计可以完成 2025 预期目标;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8.02%,目前未达序时)及五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两项指标与 2025 预期目标有一定距离。

2.百姓富指标基本完成。2022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7.9%,快于 GDP 年均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完成年度任务;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86.7%、人均预期寿命 79.56、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01,按序时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1.17 万人,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育数 3.1,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成率 90%,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率 48%,该 4 项指标均达中期评估序时;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40.1%,已提前超额完成 2025 预期目标。但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人均预期寿命、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育数三个指标完成 2025 预期目标有一定难度。

3.环境美指标大幅改善。2022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0.3 万亩,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已达 100%,林木覆盖率 26.39%,三个指标已提前超额完成 2025 预期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例两项指标目前暂未发展统计核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率两项指标目前未达序时,完成 2025 预期目标有一定难度。

4.社会文明程度指标稳步提升。2022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0.18 年,已接近 2025 年预期目标;法治建设满意度 91.23%,已提前超额完成 2025 年预期目标;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4.83 次,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89.49%,接近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 90%以上,但达到 2025 年预期目标 91%,有一定难度;美丽社区覆盖率,该项工作目前上级已不开展。

5. 安全保障指标不断巩固。2022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72.13 万吨,已提前超额完成 2025 年预期目标;公众安全感达 98.85%,很接近 2025 预期目标(99%);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下降 28.6%,已提前超额完成 2025 年预期目标。

总体来看,《纲要》提出的 36 个指标中,30 个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占比 83.33%,其中 5 个指标虽达中期评估序时,但预计完成 2025 年预期目标有一定难度,分别是五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人均预期寿命、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育数、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3 个指标目前未达序时,占比为 8.33%,分别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3 个指标目前无法统计,占比约 8.33%,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例两个指标暂未发展统计核算,美丽社区覆盖率由于该项工作上级已经不开展。

新沂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	2020年数值	2025规划目标	2021年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情况	2023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是否达预期(是/否)	预计2025年(可以完成/有一定难度)	属性
经济强	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GDP692.22亿元,同比增长3.1%,2015-2020五年年均增长6.07%	年均增长6.5%以上	781.43亿元,年均增长10.1%	826.34亿元,同比增长4.7%,年均增长7.4%	——(上半年GDP408.52亿元,同比增长9.8%)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3.04	17.5	14.94	16.24	年度指标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3.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2	2.5	1.75	1.8	年度指标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4.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件)	16.26	23	18.66	23.65	25.06	是	已经完成	预期性
	5.五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数154	150	63	85	年度指标	是	有一定难度	预期性
	6.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29.3	33	29.7	31.1	28.2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31.1	35	33.63	34.99	34.84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8.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60.9	60	67.4	70.1	70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年 数值	2025规 划目标	2021年完 成情况	2022年完成 情况	2023年上半年完 成情况	是否达预期 (是/否)	预计2025年 (可以完成/有 一定难度)	属性
经济强	9.进出口总额(亿元)	109.3	140	135.14	109.13	66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10.累计净增四上企业数(个)	2020年在 库企业数 821(其中工 业251,服 务业167, 贸易328, 建筑75)	500	265(工业 79,服务业 55,贸易 111,建筑 业20)	243(工业76, 服务业61,贸 易93,建筑业 13)	19(工业-4,服务 业-1,贸易19,建 筑业5)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1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5	7.5	9	10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1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65	57.3	58.02	58.8(年度预计)	否	有一定难度	预期性
	1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长率(%)	5年平均 9.5%	8.5%	10.20%	7.90%	同比增长6.30%	是	有一定难度	预期性
	14.城镇登记失业率(%)	1.8	<3.5	<3.5	<3.5	<3.5	是	统计口径已调 整为城镇调查 失业率<5%	预期性
	15.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万人)	五年新增城 镇就业人数 31200	1.75	0.50	0.97	1.17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百姓富	16.人均预期寿命(年)	77.97	82.92	78.86	79.56	年度指标	是	有一定难度	预期性
	17.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 理)医师数	2.9	3.16	2.97	3.01	3.09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年数值	2025规划目标	2021年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情况	2023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是否达预期(是/否)	预计2025年(可以完成/有一定难度)	属性
百 姓 富	18.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90	85	86.7	67.92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19.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育数(个)	—	6	2.04	2.2	3.1	是	有一定难度	预期性
	2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达标率(%)	80	95	80	85	90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21.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40	50	45	46	48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22.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35.57	40	36.17	39.73	40.1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2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0.15	1.5	0.3	0.3	0.2	是	可以完成	约束性
环 境 美	2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完成徐州市任务	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	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	—	年度指标	否	有一定难度	约束性
	2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	—	徐州市暂未发展该项指标核算			约束性	约束性
		—	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	—	徐州市暂未发展该项指标核算			约束性	约束性

类 别	指 标	2020 年 数 值	2025 规 划 目 标	2021 年完 成 情 况	2022 年完成 情 况	2023 年上半年完 成 情 况	是否达预期 (是/否)	预计 2025 年 (可以完成/有 一定难度)	属 性
	26.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 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可以完成	约束性
环 境 美	27.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率 （%）	83.7	>85	85.5	77	73.2	否	有一定难度,力 争完成	约束性
	28.林木覆盖率（%）	24.5	25.5	26.09	26.39	26.42	是	可以完成	约束性
	2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 限（岁）	10.06	12	10.1	10.18	10.5 左右	是	可以完成	约束性
	30.法治建设满意度（%）	90	>90	93.38	91.23	年度指标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31.美丽社区覆盖率（%）	——	90	该项工作上级已不开展。					预期性
	32.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 次数（次）	3.98	完成徐 州市下 达任务	3.97	4.83	2.87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33.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	91	93.77	89.49	年度指标	是	有一定难度	预期性
	34.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71.96	71	71.99	72.13	31.71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35.公众安全感（%）	98.46	99	98.46	98.85	98.08	是	可以完成	预期性
	36.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下降（%）	62.4%	10	56.3	28.6	80	是	可以完成	约束性
安 全 保 障									

(二)任务落实情况

1.产业质效大幅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

先进制造业聚链成群。坚持项目为王、大干快上,新凤鸣、中新钢铁、水性超纤、科隆新能源、晋控新恒盛等百亿级项目及中清光伏、卓邦新能源、上菱白色家电、伟业铝材等 50 亿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晓星、绿色印染、福明等一批大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初步形成“冶金材料、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智能电器”四大特色优势和“新能源、医药健康、精密制造、数字经济”四大新兴培育的“4+4”先进制造业体系。以中新钢铁、伟业铝材为链主的冶金材料产业已突破 200 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瞄准新型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新材料等新兴前沿方向转型升级,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成功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以新凤鸣新拓新材为链主的高端纺织产业 2022 年应税销售增速超 40%;以上菱电器为链主企业的智能电器产业产值增速连续两年保持 100%以上;新能源产业已形成光伏、新能源锂电池两大重点产业链条,产值增速已连续两年超 100%。医药健康、精密制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效应也逐步凸显。

产业质效显著提升。实施“头雁”“雏鹰”“筑巢暖窝”行动,排出重点“头雁”企业,推动龙头企业领先发展、骨干企业倍增发展、中小微企业特色发展。重点企业中新钢铁、中清光伏(集团)年产值分别突破 200 亿元、35 亿元;累计创成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华信新材料、斯尔克、京沂电器),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9 家;累计获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231 家,位居徐州各县区前列。本土主板上市企业 3 家,新三板上市企业 3 家,数量位居徐州县(市)第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123 家。推动“二次创业”,2021 年以来累计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83 个,完成投入 253.46 亿元,利民化学、永诚化工、维尤纳特等农化企业加快向电子化学新材料、新能源等战新产业转型,华信新材、伟业铝材等企业加速向高端环保新材料转型。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增速综合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一。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2+2”现代服务业体系(“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两大生产性和“现代商贸、文化旅游”两大生活性服务业)。2022 年,全市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08.68 亿元,同比增长 31.1%。其中,现代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三大行业分别增长 49.8%、22.4 %、37.7 %。现代物流发展迅速,全市快递业务量 17402.01 万件,业务量居各县市前列。2022 年,全市公路港物流园、新沂港物流园等 15 个重点运营平台,实现营业收入 97.74 亿元,增长 7.8%,其中保税物流中心(B 型)

一般贸易额 3.5 亿美元,位居省内同类保税物流中心前列,“保税+中欧班列”出口突破 1 亿元。现代商贸稳中有进,2022 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2.97 亿元,同比增长 6.7%,增速位居徐州市第一;电子商务深入推进,再次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徐州五县(市、区)中唯一一家。2022 年,全年接待游客超 800 万人次。

数字经济成效初显。强化顶层设计,市委市政府成立数字经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研究制定《新沂市 2023 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新沂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等政策措施,连续两年印发数字经济项目投资计划,累计实施 141 个数字经济项目。数字产业稳步增长,2022 年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130.86 亿元,同比增长 80.5%。“智改数转”深入推进,累计建成省级智能示范车间 18 家、省级星级上云企业 173 家、省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39 家、徐州市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试点项目企业 8 家,完成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企业 187 家。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累计建成 5G 基站 1600 个,主要覆盖各个镇(街)及 250 余个行政村;出口带宽达 2200G,市镇村光纤联网率达 100%,城区重点公共场所 WiFi 实现全覆盖。

2.创新驱动成效显著,科技自强蹄疾步稳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凸显。存续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221 家,数量位居徐州各县(市)第一。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企数达 82.15 家,徐州各县(市)第一。累计获批省市瞪羚企业 7 家,15 家企业列入科创板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782 家,位居徐州县(市)第二。2022 年,全市规上高新行业企业 146 家,共实现高新产值 217.88 亿元,同比增长 33.85%,增速超过规上工业产值增速 5.8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徐州第一;新增民营科技型企业 34 家,增速徐州第一。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5.06 件,持续坐稳五县(市)两区第一方阵。

创新载体建设成效突出。联合江苏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国内高校院所,组建 33 家新型研发机构,数量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一。制定出台《新沂市科创平台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突出抓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创平台提质增效,2022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综合评价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一。锡沂高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成为苏北地区首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获省厅专项奖补资金 1000 万元。加快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全市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已达 88 家,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达 203 家;明新旭腾(江苏)创新研究院正式

开院,建立全国首家双院士研究院。

创新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十四五以来,316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9.31亿元,41家高企享受所得税减免1亿元,位居徐州各县区前列。创新投入逐年增长,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2.6%。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在徐州市县级层面设立首家科技支行,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累计放款额度达22亿元。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2022年,新增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13家,全市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达38家,实现营业收入8.87亿元,同比增幅37.7%,营收总额位居徐州各县(市)第一,创历史新高。

创新人才引进成效明显。依托“钟吾英才”、“凤还巢”等人才招引政策,十四五以来,领军人才方面,累计招引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143人,17名高层次人才入选省“双创人才”、1个人才团队入选省“双创团队”。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实现零的突破,4人入选国家“启明计划”。专门人才方面,累计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400人,发放高技能人才各类补贴4724人次,共计528.815万元。大学生招引方面,累计引进大学生11541名,发放大学生各类补贴12454人次,共计2550.2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市重大产业项目用工压力。

3.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发展活力不断激发

“枢纽经济”加快发展。以“大通道、大枢纽、大网络”赋能开放,深化建设港口、高铁、通航、公路、铁路“五大枢纽工程”,累计投入100多亿元。目前境内拥有3条高速,8条国省道,3个内河港口,3条高铁(徐连客专已通车运行,潍宿高铁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复、争取年底前开工,新淮高铁正在设计);中新钢铁铁路专用线已通过竣工验收,即将正式运营;新凤鸣一期码头已建设完成,二期正在开展前期手续办理;铁路港物流园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新沂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获批建设,集装箱吞吐能力突破20万标箱;国家西气东输主管道、中石化成品油输油干管纵贯境内;通用机场建成运营,先后开通新沂-镇江-黄山、新沂-镇江-安吉短途航线,形成了“公铁水空管”联动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县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城市。“河海联运、水陆一体”的物流网络基本构建,物流成本占GDP比重降至14%以下。公路港、新沂港、快递产业园、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际铁路物流园、通用机场等枢纽平台融合发展,保税物流中心日进出区货物分拨量达30万吨、业务总量位居全省前列,通航产业园获评国家级航空飞行营地,“枢纽新沂、开放门户”的特质更加鲜明。

对外开放呈现新格局。围绕“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强化区域发展合作,积极参加长三角(上海)推介会、深圳大亚湾招商推介会、佛山智能装备投资洽谈会、杭州现代服务业招商大会、徐州(香港)投资推介会等重量级经济交流活动,签约了一大批质量高层次高体量大的高质量重特大项目。充分利用我市交通区位、物流以及平台优势,加大枢纽偏好型产业的招引力度,近年来,先后集聚了新凤鸣、科隆、水性超纤、上菱等一大批超 50 亿元、超百亿元的链主、龙头企业,韵达物流(新沂)供应链直发中心顺利运营。爱飞客、南航艾维、上海啸翔等多家航空公司入驻航空产业园开展飞行培训活动,招引乔海集团、啸龙(哈尔滨)有限公司、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等飞机研发制造项目,计划总装运营投入约 2 亿元,年产飞机 50 架,航空上下游产业逐步拓展。保税中心充分发挥承东接西,推进双向开放战略作用,通过与连云港华茂物流、凯运国际、长远国际等多家货运企业的合作,成功获得与中粮集团、金鹰集团、苏美达集团、盛虹集团、新加坡托克集团等多个行业头部企业进行业务往来,初步形成年出入库量达 20 万吨的纤维产品分拨中心,出入库量达 8 万吨的快消品分拨中心以及 6 万吨的大宗金属分拨中心。

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顺利完成了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改革试点、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和水生态文明试点县、省级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一大批改革试点任务,重点开展了区域性养老体制改革、建筑业商(协)会改组等任务;推动移风易俗,我市列入省丧葬礼俗改革试点;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获批省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地区。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2021 年以来,共争取改革试点 36 个,其中国家级改革试点 6 个;获得上级领导批示 11 次,组织承办全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现代化服务现场会、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场会等改革现场会 9 次,改革经验推广 60 多次,特别是区域性养老体制改革、“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新沂典型经验及创新成果,获得了上级的充分肯定并大力推广。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深化商事改革,优化登记注册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 8 小时内办结率 100%;“一网通办”水平逐步提高,不见面办理情况达到 99.8%,十四五期间综合排名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一方阵;实施跨区域“一照多址”改革,发放徐州市首张跨行政区划“一照多址”营业执照。创新“拿地即开工”“马上办”等审批服务新模式,推动项目建设“快审快批”,实行“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协调联动”,提供“专班+专员+专属”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推动办成事,协调解决企业和群众线上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遇到的疑难事项

和复杂问题,相关经验做法被央媒、省媒采访报道。创新推出“金融大卖场”“码上贷”“乡镇园区保”“助企三人行”等举措,强化用工、能耗、资金等要素保障。创新实施“扫码进企 无事不扰”,贯彻落实助企纾困政策,2021 年以来办理各项减免缓退税费 69.4 亿元,全力擦亮“心怡营商·赢在新沂”金字招牌。

4.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取得新成就

乡村产业能级量质并举。着力打造四大特色主导产业。优质粮油基础稳固。创成江苏省稻麦综合示范基地(新沂),获批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连续打造 4 个省级“味稻小镇”,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粮食产量实现“十九连丰”。绿色果蔬保障有力。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左右,发展绿色蔬菜 1 万余亩,年产各类蔬菜 220 多万吨,年产值 60 多亿元。水果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迈进,建成 8 万亩全国最大的硬溶质水蜜桃生产基地、3 万多亩江苏省最大的设施葡萄集中连片区,建成并运营了水蜜桃、葡萄冷链物流中心、葡萄品牌运营中心和精品示范基地,年产水蜜桃 10 万吨、葡萄 8 万吨。花卉苗木全面提优。切花菊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年产量 10 亿支,年出口量 8000 万支,栽培面积和销售产值均居全国县级第一位。发展精品苗木 10 万多亩,培育了 2 家省级花木龙头企业,打造了 2 个规模化现代盆景产业园,我市成为全国知名的黑松盆景三大集散地之一。生态养殖规模壮大。创建省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45 个,全市能繁母猪 3.879 万头,生猪出栏 33.723 万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3.94 万亩。品牌培育效果显著,“新沂水蜜桃”“阿湖葡萄”入选江苏区域公用品牌名录,有效期内“两品一标”产品 50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到 80%。

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获评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江苏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农业科技力量持续提升,建成运营 6 个农业产业研究院和 2 个“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现有省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基地 6 个、科技示范点 30 个,每年培育核心农业科技示范户 1100 名,示范推广三新技术 40 多项。数字农业加快建设,建成“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 35 个,智能化设施种养殖面积 17 万余亩,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占比 44.65%。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全市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51 家。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成效突出,获批江苏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数字乡村百强县、全国农产品数字化百强县。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开展“村庄农田、涉河涉湖、交通干线、镇区街区”四大区

域专项拆违行动,2021年以来,清理公共空间6万余亩、拆除各类违建500多万平米、完成造林绿化面积5.35万亩,集中式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率88.3%,行政村“双60”污水治理率达48.7%，“清洁庭院”创建达标率9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连续三年获评全省第一等次,喜获“江苏省首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荣誉称号,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苏北片区现场会在新沂召开。乡村公共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建改造农村卫生户厕3.8万余户,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86%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数量达到11个,占比超过60%。城乡供水实现全覆盖。燃气供应实现“镇镇通”“村村通”,城乡用气同网同质同价。创成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254个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村庄“户户通”道路硬化实现全覆盖。创成江苏省农村物流示范县,主要品牌快递服务行政村通达率95%以上。全域打造美丽田园乡村。2021年以来,新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9个、累计15个,徐州市级特色田园乡村12个、累计23个;累计创建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1个、示范村8个,省级以上传统保护村落5个;创建新沂市级美丽宜居村庄420个。

强村富民成果有效巩固。保持帮促政策整体稳定,巩固和衔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1以来,“三保障”累计支出3.46亿元,防贫保险救助金877.47万元、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救助95.43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5.14亿元。农民创新创业致富能力不断增强。充分放大“钟吾英才”计划政策效应,统筹实施“三乡工程”“凤还巢”工程,持续推进乡土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训,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3000人次,农村土专家和农村经纪人分别不少于200名。创新构建“市级农业企业+镇村农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22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072元,同比增长6.7%,高于城镇居民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1.61:1缩小为1.58:1。多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用好“企村联建”、财政衔接资金、“第一书记”等举措,2022年,全市254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18万元。

5.城乡融合步伐加快,新型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

国土空间格局初见雏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2022年10月14日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97.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131.535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162.4216平方公里。《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通过论证,13个镇级总规已形成阶段成果,28个单元的详细规划基本形成初步方案,涉及文、教、体、卫和城市色彩、城市地下空间、城市更新、林业资源、水资源等14个专项规划已

完成前期调研,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见雏形。镇村发展体系不断完善,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三级体系,形成“1+6+7”的市域城镇体系格局。

生产力布局逐步优化。农业“一带十园”加快发展。规划打造了“百里山水田园休闲农业观光带”和“蔬菜、果品、粮食、花木、稻田综合种养、绿色循环农业、马陵山有机茶、鲜食毛豆、现代渔业、骆马湖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一带十园”发展格局。大力推广现代化机械装备,多措并举推进产业融合,成为集技术研发、成果示范与推广、技术转移转化和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平台,打造融合型现代产业,园区整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全面提升。工业布局集聚发展。开展园区整合,构建“一区三园”(构建以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开发区,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沂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新沂市化工园区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的功能园区)管理架构,实现主体开发区和功能园区统一领导体系、统一发展规划、统一政策保障、统一招商引资,2022年园区实现工业应税销售收入611亿元。经开区瞄准国家级开发区创建目标,2021年在全省92家省级开发区综合排名第34位,比2020年上升两位;科创园、钟吾智造谷建成使用,医药大健康产业园、检验检测产业园主体完工。高端纺织产业园成功创成省级特色产业基地,智能电器产业园获批徐州市级创新园区。高新区聚焦“高”和“新”,2021年省级综合排名第40位,比2020年进1位;工业邻里中心建成部分投入使用,人才公寓扩建项目全面竣工,实现企业拎包入住。服务业布局初步形成。工业经济和城镇化双重力量助推商贸业繁荣,目前形成金三角、吾悦广场两大商圈和南京路、钟吾路等若干商业带齐头并进格局,商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全市限上批零住餐经营主体稳步增加,2022年,在库限上贸易业企业535家,实现限上贸易额346.63亿元。

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城市功能日益完善。2021-2022两年实施城建重点工程314个项目,城南综合立交、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徐海路沭河大桥、徐海西路道路通车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均已完工,毛林大桥建设加快。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新改建道路约10.8公里,获评全省首批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臧圩河下游节制闸、末端排涝站、臧圩河闸、新戴河闸和胜利涵洞拆建等防洪工程建成投用,铺设截污管道15.7公里,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27.3公里,完成管网排查检测约276公里。圆满完成省级海绵试点建设任务,建成海绵项目203个。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完成棚户区动迁262.23万平方米,新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494套、基本建成9647套,完成率120.59%。棚改工作连续四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完成钟吾巷、同创巷等20余

条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新苑小区、教师新村等 96 个老旧小区。着力化解城区“停车难”问题,新增停车泊位 7250 个。生态底色更加靓丽。徐州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现场会在新沂召开,在徐州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我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在徐州市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新建口袋公园 8 处,新沂市物流中心游园入选“江苏省公众喜爱的高品质绿色空间实践项目·乐享园林”口袋公园类名单,开放共享公园绿地 6 处,沐河之忆、臧圩河南段东岸景观带完工,获批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省级试点城市,新建、改建绿地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10 分钟服务圈”覆盖率达 91.04%,“沐河之晨水环境治理”项目获江苏人居环境范例奖,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以苏北第一名成绩通过初审。

小城镇呈现特色化发展。结合地理区位和优势资源,各镇街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各镇街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全市镇街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22.5%,同比增长 13%,其中 10 个镇街增速超 15%;实现工业应税销售 151.8 亿元(占全市比重 19.9%),同比增长 2.2%。每个镇街突出打造 1-2 个优势产业,涉及精密制造、硅材料、服装工艺、新材料、高端纺织、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拥有亿元以上工业企业 23 家,占到全市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68 家)的 33.8%。镇街建成工业标房 308 万平方米,使用率达 8 成以上。宜居宜业特色镇街不断涌现。马陵山镇高原村、邵店镇沂北村先后被评为国家乡村治理示范村。高流镇老范村、阿湖镇桃岭村、瓦窑镇街集村获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村,高流镇老范村获徐州市最美村庄。阿湖和瓦窑创建成为国家卫生镇,马陵山镇花厅村、草桥镇堰头村分别被命名为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合沟镇荣获 2021-2023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草桥、邵店镇入选徐州市三乡工程“十佳重点镇”,全市市级及以上文明镇村占比达 72%。

6.“美丽新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精准落实能耗“双控”政策,严控能耗增量,优化能耗存量。狠抓节能降耗,促进绿色发展,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主动帮助企业寻求能耗指标替代来源,缓解我市用能需求压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绿色工厂创建,3 家企业获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开展落后产能专项治理、行业整治等工作,对四小行业、化工行业、铁合金、铝熔炼、再生铅、制革、造纸、铅蓄电池等行业进行排查整治,形成低端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双碳”目标,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持续提升绿色建筑品质,建成绿色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绿色建

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健全节约集约目标责任机制,作为徐州唯一一家获省政府资源节约集约真抓实干激励表彰,荣获自然资源部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市)”。建设覆盖全市的垃圾收运体系,建成 133 个生活垃圾四分类小区,其中 39 个建成达标小区,9 个镇(街道)全域开展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占比已达到 53%。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不断强化。出台《新沂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实施方案》、《沭河雍水坝断面水质提升攻坚方案》、《“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2022 年,我市优良天数比例达 77%,PM_{2.5} 浓度降至 35.6 微克/立方米;完成高新区 2 万吨/日、经开区 3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5 个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 100%,骆马湖新店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全市各级河湖长累计开展巡河约 3.5 万次,河湖四乱问题处理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

“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初步构建。加快重点河道治理,省级骨干河道,淋头河、老沂河治理工程已完成。加快镇域水系连通,镇域水系连通工程投资近 1.5 亿元,解决港头、窑湾、马陵山等试点镇河道淤塞萎缩、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加快生态河道建设,建设生态河道 115 条,长度 484.47 公里。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加速推进,目前 76 条河道达到省、徐州市级幸福河湖创建要求;“河长制”工作获得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沭河成为徐州市唯一高分通过水利部准委“淮河流域幸福河湖”验收河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实施骆马湖退圩还湖和退捕禁捕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凸显,“骆马湖退圩还湖生态修复工程”“窑湾镇水系连通工程”2 个项目获批国家“山水工程”,实现国家“山水工程”零突破。积极开展科学造林,建设绿美示范村庄,十四五以来共完成成片造林面积 5.3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26.39%,建成省级绿美示范村庄 27 个。

7.更大力度保障民生,群众生活更加幸福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每年制定出台促进城镇居民、农民增收若干措施,大力拓宽富民增收渠道,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360 元)较 2020 年(26940 元)年均增长 7.9%,快于 GDP 年均增速(7.4%)。全市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1 年以来城镇新增就业 1.17 万人。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825.30 万元、“稳岗贷”“苏岗贷”1.88 亿元,支持自主创业 10587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充分放大“钟吾英才”计划政策效应,统筹实施“三乡工

程”“凤还巢”工程,鼓励支持我市在外人才人员返乡就业创业,着力破解企业缺工难题。2022年全市新增用工备案2.2万人(制造业1.1万人),新增来新返乡就业8755人。增强农民创新创业致富能力,全市累计整合各级扶贫资金1.77亿元,建设扶贫基地137个,带动集体增收农民致富;深入推进“第一书记”入驻重点帮促村促发展,36个重点帮促村经营性收入平均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教育现代化有序推进。基础教育稳步推进,十四五以来,累计创建省、市优质幼儿园31所(省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92.29%)、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13所、三星级以上高中7所,优质学校占比大幅提高。累计实施校舍建设项目95个,唐店二小、西城小学、西城高中、新沂海门中学及附属学校等8所整建制学校及28所学校改扩建、59个塑胶运动场等一大批校舍及配套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深入推动教师招聘工作灵活化,近三年共招聘教师1969名(含劳务派遣)。中高考持续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一方阵,8名学子被清华、北大录取。职教高考实现突破,224人参加职教高考,197人达到大专投档线,2人考取本科院校,实现职教本科2009年以来零突破。

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统筹布局医疗卫生资源,人民医院创成三级乙等医院、中医(铁路)医院获批三级中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即将投入使用,马陵山、新店、新安等8个乡镇卫生院完成新建、迁建项目,定点医院、安康医院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持续开展新冠病毒感染以及流感等传染病检测预警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了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的2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全市23个镇级卫生院、254家行政村卫生室。县域医共体内牵头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提升至45.46%,县域就诊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0%以上。加强应急和预防体系建设,建成省示范卫生院16家,省示范卫生室97家,卫生应急示范镇17家,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14家。家庭医生以村为单位签约覆盖率100%。

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成功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市博物馆创成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新体育中心建成并运营,文化馆新馆项目(文博广场子项目)、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正按序时推进。2022年居民阅读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徐州第一,“书香新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窑湾绿豆烧”、“徐州剪纸、新沂蓑衣、草柳柳编”等入选徐州市第一批非遗工坊。全面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基本实现基层服务点数字化全覆盖。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全覆盖,行政村(社区)体育活动室基本达标,18个镇(街道)体育活动中心

全部建设完成。全市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达 3.84 平方米。打造串联小窑头烈士陵园、淮海战役十人桥纪念园、宿北大战纪念碑(亭)的红色旅游线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不断压实;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加快治理问题点位,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21-2022 两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 83 个,完成投资 61.1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8.51 万人(含待遇人员),参保率达 99.0%;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从最低标准每人每月 19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02 元。创新开展救助服务,采取线上“大数据”比对,线下“铁脚板”走访摸排等方式,强化对困难群众的主动发现和动态监测,十四五以来,全市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资金等资金 5.77 亿元。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累计保障 89067 户,覆盖率约 40.1%。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出台《新沂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开展共有产权住房,十四五以来,累计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106 套(间),完成量在苏中苏北地区排名第一;累计发放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284.76 万元,发放量在徐州地区排名第一。

应对人口老龄化成效显著。出台《新沂市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作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建立长期护理险制度,目前全市共有 6484 人享受长护险待遇。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8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49 个,现有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已覆盖城乡 85%,共有养老床位 7555 张。充分发挥 7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兜底保障功能,失能半失能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区域性养老服务改革经验纳入徐州改革经典案例并在全省推广,养老工作获批省政府督查激励支持。

8. 社会治理成效明显,和谐社会加快构建

法治新沂持续深化。出台《新沂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法性审查率 100%,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市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监督,十四五以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54 件、政协委员提案 602 件,建议、提案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廉洁新沂稳步推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廉政教育,深化

《新沂市进一步健全容错(备案)纠错机制实施办法》,全力推进“三清示范点”建设,深化建点扩面,发挥引领示范。推深做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持续纠治“四风”,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平安新沂深入推进。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打造立体化防控体系,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覆盖全市国、省干道,城区、乡镇(街道)、村(居)。加快推进实体化运作的区域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有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交换。强化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队伍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枪涉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故意伤害和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会战攻坚。2022年我市群众安全感98.85%。

社会诚信体系完善。依托新沂市基础信息库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出台《新沂市深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新沂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稳步推进烟草、税务、中介等重点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行业信用量化评价体系。打造公开透明诚信政府,印发《建立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18个镇街在政务、财务、就业等18个领域推进公开承诺,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加大信用宣传力度,每年度印发信用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诚信意识深入人心。2022年,“信易+监管”入选江苏省信用办40项“信易+”典型做法,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推广;获批江苏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

社会治理基础扎实。创新“网格+”治理模式,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深入推行“精网微格”工程,划分微网格3294个,同时把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建立了“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微网格—户”工作体系。创新开发“新沂网格”微信小程序,开展网格力量公示,有效提升网格知晓率和矛盾调处率。注重基层治理经验总结,先后提炼总结“456”工作法、“政法三人服务小组”、党员“三带三看”、“苏鲁毗邻地区跨省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等一批典型经验,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基层治理的成效。健全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先后成立了“人民调解学校”和“苏鲁跨省人民调解工作站”,发展出“智慧大调解2.0”等一系列创新成果,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始终处于苏北前列。2021年以来,全市各

级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各类矛盾纠纷近 46000 起，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超过 43000 件，调解率 100%，成功率 99.96%，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三）面临主要问题

1. 稳增长压力较大。一方面，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受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影响，冶金材料、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等制造业行业恢复不及预期，高端纺织行业除新凤鸣以外，近一半企业产值负增长；外资利用结构还不够合理，重大制造业项目和高端现代服务业项目外资较为欠缺，对开放型经济的支撑力还不够；另一方面，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偏大。

2. 产业质效还不够高。目前产业结构偏重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培育上升阶段，高新行业企业普遍规模小，高新产业产值占比仍然偏低，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还不够突出，企业对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趋紧，建设用地指标缺口较大，能耗、排放量等各类要素保障压力较大。

3. 城乡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我市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相关工作，在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方面，还缺乏深入的思考、研究与推进。部分道路桥梁建设年限较长，破损严重；城市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主城区雨污管网合流占比较高；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不高，城市和乡镇供水融合水平仍有待提升；近 20 个背街小巷基础设施较差；城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的优质供给仍然不足。

4. 生态文明建设还需久久为功。污染物减排空间收紧，随着新改扩项目的不断落地，污染物新增量进一步增加，加之升级改造项目逐渐减少，减排任务艰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不牢，与十四五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水污染问题突出，跨省河流水质超标时常发生，入境客水持续超标严重影响我市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尤其在汛期，大量超标污水流入我市，对我市农灌、养殖业等造成很大损失。

5. 民生改善还存在不少短板。养老方面，大部分老旧小区仍无养老服务用房，难以满足社区老年人文化娱乐、日间照料、康复理疗等需求；教育方面，校舍资源还存在一定缺口，师资队伍建设和亟待加强；医疗方面，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亟需提升，还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服务需求；全市现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仍需加强。

（四）实施突出亮点

1.负重奋进,在科学谋划发展路径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面对高效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双重挑战压力,紧扣“一点一门户一中心”及“徐州县域工业领头羊”战略定位,编制完成了“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了城市建设、镇村布局、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推动实施产业发展、创新驱动、城乡建设、民生改善、党建强基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发展质效提升年”活动,着力提升产业、城乡、民生三大发展质效;编排“两重一实一数”项目投资计划,将路线图变成作战图、施工图。

2.真抓实干,在狠抓重大项目中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将重大产业项目作为促投资、稳增长、强动能的关键支撑,坚定不移实施招商引资“1号工程”,重大项目接续突破。“十四五”以来,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06个,涉及投资额1230亿元、9.64亿美元,其中百亿元以上3个,50亿元以上6个,10亿元以上14个;累计完成开工项目170个,涉及投资额788.2亿元;累计完成投产项目131个,涉及投资额795.9亿元。投资6亿美元的韩国晓星碳纤维是徐州近年来单体投资最大的外资项目,投资180亿元的新凤鸣产业基地是徐州近年来单体投资最大的产业项目,从落地到开工仅4个月,从建设到投产仅1年多时间,创造了“新沂速度”。

3.蓄势赋能,在科技创新中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相继出台《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关于促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一系列激励科技创新的支持政策,开创了多个“第一、唯一”。我市入选第二批省创新型示范县建设名单,徐州唯一;连续五年获评“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苏北首家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科创基地落户新沂,科创载体绩效优良率保持徐州第一、苏北领先。科技创新工作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在徐州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位居各县(市)第一名。

4.聚焦重点,在乡村振兴中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新活力

坚持“三农”优先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苏北农房改善、河长制、农村区域养老、“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6项涉农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连续四年获得徐州市第一等次,2021年度获得全省第一等次。现代农业增产增效,获批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和首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绿美乡村宜居宜游,以徐州

第一的成绩获得农房三年行动考核优秀奖；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数量全省第七、徐州第一；强村富民互促互进，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18 万元的村全面消除。

5. 攻坚克难，在优化环境中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四敢”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突出工作主动性，多深入企业生产一线、项目建设现场，坚定不移与企业家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当好新时代“店小二”。强化助企纾困解难，开展“千人助千企”“领导干部包挂帮扶企业”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开展镇街园区重大项目季度观摩、高质量考核季度红黄旗等比学赶超活动，激发各个板块动能，协同发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着力推动政务、市场、法治、人文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提升，新沂市位列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第 40 位。

二、形势研判与目标预测

宏观层面上，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社会大局稳定；江苏发展也具备科创优势、产业优势、市场优势、开放优势、营商环境优势等多重优势；徐州市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再加上“长三角一体化”“大运河文化带”“连云港自贸片区”等战略机遇的叠加，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宏观发展环境。

微观层面上，我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构建、科技创新不断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不断激发；现代化中等城市加快建设、城市品质加快提升、枢纽经济成效明显，开放水平持续攀升；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乡村振兴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社会环境和谐稳定，为“十四五”后半期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当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差距、收入差距较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综合分析，我市已经进入一个攀高比强、争先领先的发展阶段，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仍然不少。综合判断，《纲要》确定的目标指标基本合理，到 2025 年，大部分指标能够超额完成或如期基本完成，但部分指标存在一定难度或者不确定性。

三、指标调整建议

(一)增减部分指标

1.增加 1 个指标

增加“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覆盖率”指标,拟用该指标替代“美丽社区覆盖率”指标。该指标有利于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建议增加。

2.删减 3 个指标

删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由于徐州市暂未发展该项指标核算,建议删减。

删减“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例”指标。由于省市层面对县区没有任务分解和硬性工作要求,且目前该指标统计制度尚需完善,建议删减。

删减“美丽社区覆盖率”指标。该项工作上级已经不开展,建议删减。

(二)调整部分指标目标值及名称

1.调整“五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名称及目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小微企业到期后再次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意愿不强,再根据目前企业的培育情况与目标有一定差距,建议将五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150 个)调整为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高于徐州平均水平。

2.调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根据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近两年该指标的增长平缓趋势,建议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65%调整到 60%。

3.调低“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目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1-2022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 7.9%,2023 年上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195 元,增速 6.3%,居五县两区第一位。根据当前居民增收形势,预计收入增长将呈现稳中趋缓态势。建议将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从 8.5%调整到 7.5%左右。

4.调整“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名称及目标。由于上级部门现在统一用城镇调查失业率口径,而且省、徐州目标均为城镇调查失业率 < 5%,因此建议调整“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为“城镇调查失业率 < 5%”。

5.调低“人均预期寿命”目标。经测算,我市 2022 年底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56 岁,在徐州市五县两区处于第二名的位置。根据此指标发展的平缓性预测,十四五末徐州市人均预期寿命将达到 80 岁左右,达到国家预期水平,预计我市人均预期寿命在 80 岁上下,建议将人均预期寿命目标值从 82.92 岁调整到 80 岁左右。

6.调低“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育数”目标。由于该指标 2025 目标数 6 个较高,完成难度大,同时省和徐州市 2025 预期目标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数均为 4.5 个,建议将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育数目标值从 6 个调整到 4.5 个。

7.调低“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目标。目前最新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正在调整,对于测评方式、计分规则都没有明确,参照以往测评成绩,文明程度测评指数到达 90%以上即能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建议将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目标值从 91%调整为 90%。

8.调高“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目标。该指标 2023 年上半年数据为 25.06 件,已经超过 2025 年预期目标,从该指标目前的增长趋势看,建议将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目标值从 23 件调整为 26 件。

四、推进《纲要》实施的对策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徐州市委、新沂市委全会要求,牢牢把握谱写“强富美高”新新沂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奋斗指向,围绕“五个走在前列”(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基层治理、民生保障上“走在前列”),大力弘扬“四敢”精神,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沂新实践,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坚守实体经济,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4+4”先进制造业体系、“2+2”现代服务业体系集群集聚发展,着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发展、先进制造业主导发展、现代服务业驱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1.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围绕“4+4”先进制造业体系,加快建设主导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地标特征明显的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头雁计划”“雏鹰计划”和“筑巢暖窝计划”,推动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抓牢招商引资“生命线”,深入推进招商引资“1 号工程”及“链长+链主”“双链式”链长制招商,完善“全域、全年、全员”招商格局。扭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压茬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投资量、实物量、工作量“三量齐增”,真正以项目增量带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统筹好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突出抓好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培育 4 个超百亿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底,全市工业开票达 1600 亿元。做大做强新材料“1 号产业”。冶金材料产业引导中新钢铁、伟业铝材等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

链,到2025年,建成淮海经济区先进钢铁产业制造基地、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高地,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依托省级化工园区,加快绿色化、精细化、高端化转型,到2025年,化工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高端纺织新材料产业放大新凤鸣、明新旭腾等龙头企业优势,到2025年,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10家,超50亿元企业2家,超百亿元2家,高端纺织产业实现产值超500亿元。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着力构建以科隆新能源、金藏膜碳酸锂等为带动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及以中清光伏、福明太阳能为龙头的光伏新能源产业链条,到2025年,新能源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继续壮大智能电器、精密制造、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等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

2.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2+2”现代服务业体系,发挥区位优势,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建设区域性服务业高地。做大生产性服务业。依托优越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优化交通物流平台功能,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全力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基地,努力擦亮“枢纽新沂、开放门户”名片。大力发展商务服务,招引一批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行业,全面增强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能力。做优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以促进传统消费扩容提质、新型消费加快成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方向,完善提升商业网点配套,精心建设运营新安里、君澜酒店等功能项目打造南京路商业街区、花厅水街、高铁商务区、吾悦广场“一区三圈”商业格局,充分展现现代城市气息。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窑湾核心展示园、马陵山旅游综合体等文旅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引领消费需求,围绕增加优质消费供给,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休闲娱乐、家政物业等服务业,积极培育体验经济、夜间经济、首店经济等新模式,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进乡镇、进社区,实现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提升美妆园、快递物流园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快递物流中心功能;依托嗖嗖物流,完善我市共同配送体系,推动快递提速降费;完善村镇电商服务体系,畅通“最后一公里”;依托直播经济产业园、金羊毛直播基地、美妆直播基地,打响苏北电商直播“第一县”品牌。

3.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化治理,加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化数字经济产业体系,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着力做大增量;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智慧园区建设,加大头部企业招引力度,吸引更多数字经济企业落地

集聚。加快“智改数转”，分行业、分领域、分规模建立“10家标杆输出,20家示范带动,30家中坚突破,60家培育见效”动态智改数转库,按照“一链一图一方向”制定推进路线图,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大优秀服务商引培和典型案例推广应用力度,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解决方案。力争3年内建成利民化学等省级智能工厂3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30个,在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5G全连接工厂等4类平台荣誉上取得突破。健全数字化治理体系,落实市县一体化共享交换体系建设要求,打造“心怡办”总人口数字政府主干应用平台,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积极探索交通、公安、城管、医疗、旅游、环保等领域数字化场景应用,加快打造“智慧城市大脑”。

4.加快发展板块经济。瞄准“徐州领先、全省争先”目标,集中力量推动园区项目招引建设、科技创新、工业应税销售收入、亩均贡献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全力打造“千亿园区”。坚定不移把“一特三提升”作为园区做大做强的现实路径,锚定国家级开发区创建目标,不断增强园区创新要素集聚力、特色产业竞争力、基础功能承载力。坚持集约节约。按照空间集约、企业集聚、要素共享发展思路,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利用现有标准厂房“筑巢引凤”,盘活低效用地“腾笼换鸟”,为骨干龙头企业发展、优质项目落地提供空间。加大绿色工厂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产业耦合和能量梯级利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激发改革活力。持续深化“一区多园”改革,按照机制融合、资源整合、平台聚合原则,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培育和平台运营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园区资源统筹配置、整合优化和高效利用。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充分依托镇级产业集中区,聚焦最有基础、最有优势、最有潜力的产业,着力集聚一批骨干企业,拉长产业链条,扩大集群效应,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板块。

(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

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为引领,深入实施“关键技术攻坚、高新产业提升、创新平台提质、创新生态优化、产业人才集聚”五大行动,集聚、整合和开发创新资源,不断提高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水平。

1.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研发项目和研发机构备案服务”和“研发投入白名单”制度,指导企业建立研发投入台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动态征集完善企业创新需求基础数据库,重点围绕高端纺织、化工新材料、硅基材料、新能源

等领域,制定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清单,通过自主研发、揭榜挂帅、联合攻关、协同创新等多种形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企业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镇长团等优势“智力”资源,积极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定期开展企业问诊、专题高校行等活动,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和科技重大成果转移转化。

2.实施高新产业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小升高”、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深入实施《新沂市瞪羚企业、独角兽(潜在)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等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引力度,做好新招引落地项目高新行业代码赋码指导工作;密切关注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及时做好变更行业代码指导,为高新产值提供新的增量。建设高水平科技园区,深入实施《市科技局服务经开区国家级创建和高新区争先进位工作方案》(2022--2024年),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提高科技贡献率;协同高新区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现高新区在全省位次逐年提升。

3.实施创新平台提质行动。大力提升孵化器运营绩效。落实《新沂市科创平台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强化科技招商,指导各孵化器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逐步向专业化载体转化发展。建优建强新型研发机构。发挥科技镇长团“智力”资源优势,联合重点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常态化推进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高效运营,全面提升明新旭腾水性超纤研究院、锡沂高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的运行质效。培育普罗顿氢能储能研究院、沂兰绿色材料研究院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重点支持明新梅诺卡、中清光伏等9家企业建设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推动卓护生物、易初锐铅、明新旭腾等企业加快院士工作站建设。

4.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行动。优化市场主体生态。建立企业法人核查专报制,找准“僵尸企业”,提升企业质态。优化企业注销流程,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提高企业注销的便利度。加大科技服务业培育力度。招引培育优质科技服务业项目,重点支持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八大科技服务业态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优化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发挥科技支行作用,探索创新多元综合金融服务。建立融资需求企业库,进一步放大“苏科贷”引导作用。

5.实施产业人才集聚行动。全面实施“钟吾英才”各项措施,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镇域实行“一镇(街)一校一院”联合创新模式,推动镇(街)、园区与东北、西北地区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建立人才科技项目服务专班,为人才项目提供研发项目备案、金融机构对接、融资风险担保、对上资金项目争取等支持。加快建设经开区、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发挥平台引才育才、项目孵化作用。持续实施“百名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新模式。持续开展“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指导企业创新,支持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人才优居工程,不断完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配套,逐步实现从人才安居向乐居、优居转变。

(三)发挥区域协同优势,做大做强“枢纽经济”,在双向开放上打造新引擎

牢固树立“新沂外即为外”的理念,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着力打造区域协同发展高地。

1.在融合联通上“下功夫”。跳出新沂看新沂、站在发展前沿看新沂,在“一带一路”交汇点、在全国全省这个坐标系中汇聚资源、集聚要素,全力开辟新沂发展新境界。在抢抓机遇上主动作为。充分释放高铁同城效应,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连云港自贸片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进一步放大格局,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参与区域分工合作,持续提升高端要素集聚和系统联动能力,促进经济要素“流量”向经济效益“留量”转变。着力在基础设施上互联互通。大力实施港口、高铁、通航、公路、铁路“五大枢纽工程”,全面提升新戴运河与京杭运河、徐宿连运河的互联互通能力,积极推动新淮高铁、潍宿高铁的规划建设,加快通用机场标准跑道扩建、311国道改线、344省道等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打造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示范区。在产业发展上深度对接。主动参与区域竞争和分工协作,重点做好“区域协同、融合联动”文章,向东依托连云港对外开放优势,向西借助徐州国际陆港,向南有机联动宿迁关联产业,向北无缝衔接临沂商贸物流,整合优势资源,强化统筹协调,以更大力度推动优势产业同链同兴,协同建好区域“经济圈”。推动国际铁路物流园融入淮海国际陆港,对接连云港国际枢纽港及中哈国际物流园,加强与中亚、中欧班列及沿线物流园联系。推动新沂港与中远海运、中谷集团等企业及连云港港、太仓港、洋山港等港口加强合作,加密航班、开辟航线,拓展国际中转、国际货运业务。

2.在枢纽经济上“提质效”。坚持以打造全国县域枢纽经济发展先行区为引领,加快推进枢纽、物流、产业三大优势有效转换,全面发挥“枢纽新沂、开放门户”协同优势。强化“枢

纽+平台”。以争创国家综合保税区为引领,全面提升保税物流中心(B型)专业化运营水平,打造成为集保税物流、加工贸易、商品展示、国际分拨为一体的双向开放平台。集成服务资源,加快新沂综合物流园、新沂港、国际铁路物流园等平台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综合服务平台,全方位释放要素资源虹吸效应。同时,加快通航产业园发展速度,全力打造华东东部最大的通用航空基地、航空旅游基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强化“枢纽+产业”。聚焦交通与产业的耦合关系,积极招引布局物流、电商、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对物流要求较高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链条化、集聚化发展,全力打造枢纽偏好型产业集群。强化“枢纽+企业”。围绕集聚枢纽经济龙头企业,重点吸引研发、销售、物流、结算、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落户,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平台型供应链企业,不断完善金融、贸易、监管等服务功能。加快企业国际化步伐,支持新凤鸣、水性超纤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全球化配置资源,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

3.在营商环境上“创品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持续擦亮“心怡营商·赢在新沂”金字招牌。聚焦改革赋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不见面审批”改革成果,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惠企便民成效。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广应用“苏服码”和政务中台,推行企业登记个性化定制服务,完善“拿地即开工”机制,真正以改革的突破为市场松绑、为企业减负。聚力便企惠民。充分发挥涉企集成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对办事系统进行创造性重构,推动业务流程简化优化,努力实现“一网办成、一次办成”。高效运行“马上办”办公室,完善领导包挂、项目代办、容缺预审、联席会办等制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真正让客商在新沂投资放心、办事舒心。聚强开放活力。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导向,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约的人文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弘扬“崇文尚德、开放包容”的城市精神,努力让营商环境成为硬核竞争力。

(四)聚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强村富民上收获新成效

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为抓手,认真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主动融入徐州市“两带两圈多点”规划建设,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1.突出高质高效,做强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促进优质粮油、绿色果蔬、生态养殖、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集群壮大。推动粮食高效发展,每年建成小麦绿

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2 个,水稻示范片 10 个,1000 亩鲜食甘薯示范片 1 个,以示范片带动粮食增产增效。做强绿色果蔬加工产业,瞄准国字头、围绕“加新高”,特别是国内的龙头企业,有效的搜集和捕捉招商引资信息,吸引异地客商来新投资发展,同时做好跟踪服务,为企业营造优质的投资环境。做大做强花卉苗木特色产业,积极引导花卉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研发菊花深加工产品;打造集展销、贸易、培训于一体的小微盆景贸易产业园。着重发展生态化、规模化、标准化现代畜牧业企业,推动畜牧业由经济增长型向环保并重型转变,生猪、家禽大中型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75%和 80%以上。强化养殖尾水治理,推动池塘生态化改造,实现池塘养殖产能稳步提升,尾水排放稳定达标。做好绿色食品认证工作,积极组织企业和产品参与各类农交会、农展会,增强新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有机农产品认证企业及国家农产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纵深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构建产销一体化电商新模式。积极推进中型灌区改造项目,提高灌溉保证率。

2.突出宜居宜业,建好美丽乡村。提升乡村颜值。聚焦全域整治,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突出整治死角盲区,通过组织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和人居环境“村庄清洁日”活动,积极发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助力村庄清洁,全力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彰显乡风乡韵。统筹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融入钟吾花厅、红色革命、民俗农耕等文化元素,推进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片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省、徐州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15 个,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 4 个、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 24 个,形成具有新沂特色的乡村田园景观。提升宜居品质。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高标准实施水电气、美化、绿化、硬化、净化、亮化等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全面完成 8 万余户卫生户厕改造任务,到 2025 年,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加快补齐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短板弱项,让农民群众过上与时代同步的现代生活。

3.突出富裕富足,实现持续增收。以产业吸纳就业。深入实施“凤还巢”工程,搭建返乡创业平台载体,优化用地、金融等政策体系,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村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富民产业,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和稳定就业,让农民有更多机会在家门口增收致富。以强村带动富民。发挥共同富裕示范村头雁作用,引领各村因地制宜拓宽增收路径,重点帮促村试点集体规模流转、经营土地,严格抓好农村资产线上交易、“图码管控”、债务化解等工作实现村集体经济良性循环发展。“十四五”末力争所有村可支配收入达 30 万元以上。以改革激发活力。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企村联建”行动,提高城乡土

地、资金、人才等要素配置效率,不断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坚持塑形铸魂相结合,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涵养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五)坚持扩容提质,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在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上实现新跨越

新型城镇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江苏美丽宜居城市为抓手,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精心规划、精品建设、精细管理,高品质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1. 规划引领,优化城市布局。围绕现代化中等城市定位,坚持“多规合一”,进一步完善《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争取省内县级第一批完城报批;加快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28个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省厅备案工作,为新沂市项目落地提供法定依据;按需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加快完成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构建以总体规划统领、片区规划引领、详细规划控制、专项规划支撑、项目规划落实的规划体系,十四五期间完成新沂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设。按照构建“一心、一圈、三轴、五区”的总体开发格局和“一主聚心、三副融合、两区联动、六片支撑”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布局,坚持“北优、南进、东联、西拓”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以中心城区片区扩容提质为抓手,增强中心城区和两翼园区的辐射带动力,城东片区立足打造现代化科技新城,高水平规划设计建筑形态和风貌;启动高铁东站片区规划,打造“三生”融合的现代化城市地标;城南片区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和商业配套,建设集高端住宅、都市经济为一体的城市客厅,加快“新城见形象、老城提品质、园区强功能”的发展步伐。

2. 集成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城市能级。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加快推进新华路、市府路、新港大道、新沂东站综合客运枢纽、高铁站快速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形成“一纵三横”布局的通道型主干路网络。毛林特大桥改扩建、合沟沂河大桥等重点桥梁项目加快建设。完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争创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积极推进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在完成《城市防洪规划》修编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沂沭泗河流域百年一遇提标改造工程、邳苍郯新洼地新沂境内工程和完善城市外围防洪体系工程建设。加快更新步伐。统筹实施城建重点工程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有序推进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启动建设农污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双“60”行政村治理率;健全城市排涝体系,强化易淹易涝区治理;持续推进城乡供

暖、供水、供气工程,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强化背街小巷整治,深入推进农房条件改善和农村低收入户危房改造,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城市公园。扎实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加快实施徐海路游园、温州商城游园等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推进沭河东岸、臧圩河北段等景观构建,10 公里城市水环和 15 公里泛水环全面贯通。

3.精细管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持续加大文明城市创建力度,完善创建机制,压实包挂责任,补齐创建短板,确保高质量创建成功。创新城市治理方式,通过党建引领、基础主抓、多方参与、协商共建工作新模式,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开展市容秩序、停车秩序、野广告、环境卫生、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便民设施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城市管理+物业管理+志愿服务”工作模式,持续开展深度清洁行动。倡导文明出行,规范交通秩序。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规范渣土运输管理。有序推进管线飞线整治,将管线飞线整治工作从主次干道向背街小巷和居民小区推进。加大城市停车设施投入,每年新增城区停车位 1000 个以上,提高地下空间利用率,有条件的情况下增加智慧停车设施,解决好群众停车难题。有序推进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企业运作、全民互动”的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手段,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推进“数字+”场景应用,积极探索交通、公安、城管、医疗、旅游、环保等领域数字化场景应用,加快打造“智慧城市大脑”。

(六)坚持绿色低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美丽新沂”建设上再上新台阶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美丽新沂”建设,进一步放大新沂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1.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落实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建设用地结构等调整优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开展重点行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钢铁、化工等行业实施装备升级、技术改造,严把产业导向、项目准入、节能减排关口,加快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型组合。推进“工业绿岛”建设,提升工业废水处置能力。探索建立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交易制度,完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双碳”和“双控”的积极性。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有序推行新能源应用,深入开展整县屋顶光伏试点工作,逐步淘汰传统的能源利用方式,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交通结构转型,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基础设施、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建设,整合现有公交充电桩资源,加快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转型,做好土地节约集约工作,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推动生活绿色低碳。倡导绿色理念,

开展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和绿色设计产品生产开发,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保持在 100%。

2. 深入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加强水、气、土一体化治理,推动环境持续改善。悉心保护“一片蓝天”。实行 PM2.5 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对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以及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专项治理,开展我市 2 个省控站点及 19 个乡镇站点精准攻坚,推进空气质量保稳争优。精心呵护“一城碧水”。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修订完善“一河一策”方案,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统筹推进断面水质改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入河排污口治理,开展敏感区域周边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对全市重点涉磷涉氟企业开展分类整治,加快推进我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用心守护“一方净土”。加强“一住两公”用地管理,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及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阻断污染源,保持国考地下水点位水质稳中向好,推进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健全“绿色护考”制度、强化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查处,力争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工业噪声等群众反映的突出噪声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新沂市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新沂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新沂市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等一批生活垃圾资源利用设施建成并投运,加快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封场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保障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3. 筑牢生态保护绿色屏障。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田园生态、水生生态、森林生态为重点,加快构建“一核五心四带七廊”生态安全格局,推动水网、林网、路网有机衔接。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高标准开展幸福河湖建设,高标准编制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方案,推进骆马湖退圩还湖和窑湾镇水系连通国家“山水工程”,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树立“公园城市”理念,规划建设圣泉湖宕口公园、塔山湿地公园、骆马湖湿地公园等“城市绿肺”。加强新造林管护,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十四五后半期计划完成造林面积 1 万亩,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6.42%,建设和改造省级绿美示范村庄 15 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5%。大力推进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推进马陵山生态实验岛建设,打造马陵山森林公园、“四河一湖”流域生态修复等标志性工程、持续厚植城市生态底色,及时启动城中引河四期南岸景观带、五华路水系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健全自然恢复和工程治理以及

生态修复体制机制,用好国家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资金,探索“生态修复+”模式,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提升生态治理水平,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设施运行情况监控,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

(七)厚植民生情怀,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改善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七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1.全力促进就业增收。把就业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大力实施“凤还巢”工程、开展“就业直通车”活动,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扩大公益岗位安置,优先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精确精准开展培训工作,建立优胜劣汰竞争机制。落实创新创业举措,做好各类创业补贴发放。建立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联动增长机制、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城镇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按照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发布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促进职工收入稳步增长,开展企业职工薪酬调查,分类发布符合本地实际的重点行业、职业工资价位信息,为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薪酬指引服务。鼓励拓宽居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理财渠道,降低投资门槛和交易费用。拓宽富民增收致富路,制定出台《新沂市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实施“1078”(指“长工”务工时间低于10个月,“零工”低于7、8个月的农村脱贫人口)勤劳致富行动和帮扶资产联农带农协议签订行动,重点提升“两个收入”增长水平。深入开展帮扶资产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督促镇村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推动挂钩帮促工作走深走实,促进重点帮促村全面振兴。加大扶持政策力度和奖先惩后力度,规范村级集体资源管理,“二次盘活”资源资产,创新村集体经济管理机制保收入。

2.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西城高中、实验学校、唐店中学教学楼等在建项目建设,确保按序时推进并如期投入使用。切实加强教育队伍培养,2023-2025年每年入职100名新沂籍定向师范生,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持续完善能防善治的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妇幼保健院、公卫中心等项目

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创建工作,与省人民医院、上海红房子医院等省内外知名医院合作,引进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和专科队伍。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现“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全覆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推动文化繁荣。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惠及百姓的文化体育事业。实施博物馆提升改造,加快文博广场、新文化馆投入使用,推进窑湾明清古建筑群“三防”设施建设、城南体育公园建设,建设“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扎实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提高社会现代文明程度。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花厅文化、漕运文化、红色文化底蕴,加快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新沂段建设。加强诚信新沂建设,培育和弘扬诚信文化,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新风尚。倾心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好儿童关爱“春雨润苗”行动,将更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和关爱范围,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健全普惠托育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继续完善机构、居家、社区“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打造优质养老服务品牌。加强养老人才培养,依托徐州卫生学校等专业机构,与养老机构和医院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素质。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加快新殡仪馆建设,完善镇级殡葬服务设施。

3.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参保覆盖率,积极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完善覆盖全面、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有效提升孤残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积极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工作,落实落细救助政策,适度提高保障标准,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多元化的慈善救助模式。强化特殊群体救治,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能力。高质高效开展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及指引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有效盘活社会存量闲置资产,积极争取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有效盘活利用,加快实施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加快推进安居新沂建设。

(八)强化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时刻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1. 加固本质安全底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危化品、冶金工贸、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成果,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加大高风险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洪涝灾害、强对流天气等异常天气应对防范预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防抗救一体化,整合充实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完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补齐风险防范短板。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抓住政策机遇,及时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加强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持续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有效化解企业经营性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高度关注和稳妥处置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重复信访、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切实保护群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打造基层善治样板。优化完善“五治融合”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健全基层社会治理网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打造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一站式中心”,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大力推进平安新沂建设,持续深化“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跟踪帮扶特殊困难人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行为,重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专项行动,守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底线。高效运行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深入实施“精网微格”工程,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智慧治理网状体系,推动治理方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附件:“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调整后)

“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调整后)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进展	2025 年预期目标	属性
经济强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年均增长 7.4%	年均增长 6.5%以上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6.24	17.5	预期性
	3	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8	2.5	预期性
	4	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件)	23.65	26	预期性
	5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73.76, 高于徐州(52.03)平均水平	高于徐州平均水平	预期性
	6	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31.1	33	预期性
	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34.99	35	预期性
	8	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70.1	60	预期性
	9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9.13	140	预期性
	10	累计净增四上企业数(个)	243	500	预期性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	15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02	60	预期性
百姓富	13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9	7.5 左右	预期性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	< 5	预期性
	15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万人)	0.9749	1.75	预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年)	79.56	80 左右	预期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01	3.16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进展	2025 年预期目标	属性
百姓富	18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86.7	90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育数(个)		2.2	4.5	预期性
	2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达标率(%)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成率(%)	85	95	预期性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率(%)	46	50	预期性
环境美	21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39.73	40	预期性
	2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0.3	1.5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	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4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5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率(%)		77	> 85	约束性
	26	林木覆盖率(%)		26.39	25.5	约束性
社会文明程度高	2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岁)		10.18	12	约束性
	28	法治建设满意度(%)		91.23	> 90	预期性
	29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覆盖率(%)		72%(三年一评,该数据为 2020 年数据)	75%	预期性
	30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4.83	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31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89.49	90	预期性
安全保障	3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72.13	71(预计能完成 75 左右)	预期性
	33	公众安全感(%)		98.85	99	预期性
	3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下降(%)		28.6	10	约束性

关于《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审查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保持“感恩奋进”的赶考理念，扛起“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攻坚克难、踔厉奋发，规划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多数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各有关部门为此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完成难度较大，个别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报告对目前存在的困难有清醒的认识，对后期的发展有充分的自信。同时，根据“十四五”后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按照科学发展的工作要求，市政府提出对部分指标进行调整修正。

财经委员会认为，“十四五”后半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气候、能源等危机与风险频发，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仍面临严峻的挑战，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讲话精神，正确审视和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补短板、促转型，在发展指标调整优化的基础上，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确保“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为此，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是以规划目标为导向，咬定指标任务不松劲。要积极应对宏观形势的复杂变化，强化目标导向、加强组织调度，通过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理清优势、认清短板，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做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基层治理、民生保障“五个走在前列”。要加强对重点项目落地、重点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的研究分析，精准施策，着力提高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强化问题导向，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等主要指标,定向施策、精准发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是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推动发展能级再提升。要对标“四个新”重大任务,锚定重点产业链推动量质提升,围绕做强产业链、完善协作链、延伸创新链,大力引进、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质量效益高的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要着力打造优良的创新生态,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高层次人才招引,加大科创经费投入,在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综合保障等方面取得更多突破,切实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是以强化服务保障,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对生活的美好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深入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方面的民生工程建设,确保“十四五”规划后期,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环境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就业创业更加自由。要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关注并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重点在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以评估结果为标尺,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充分运用评估成果,进一步增强经济统计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为分析判断形势提供准确参考。针对已经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调研,为改进后期工作及制定下一个五年规划打好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2023年10月25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同意《<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会议同意财经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希望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当前经济运行形势,跟进各项措施,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深化创新驱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健、高质量发展。

关于新沂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局长 晁新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是“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之年，7 月份已成功接受徐州考核验收。自 2020 年“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发展中心大局，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的新期盼、新需求。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全民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一、明确“三项责任”，提升和完善普法工作新机制

一是制定方案，点亮法治宣传“航向灯”。召开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七五”普法工作，部署“八五”普法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对高质量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实施了《新沂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新沂市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和《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全市“八五”普法的工作基调和实施步骤，保证了普法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二是压实责任，用好考核“指挥棒”。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新沂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对普法工作的客观评价和监督推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法治建设考核中的力度，由原来的 5 分提高至 20 分。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序开展、重点对象法律意识逐步提升。自 2021 年以来，我市坚持挂图作战，对各镇（街道）、各单位印发提示函 38 份，指导各镇（街道）、各单位围绕普法重点任务开展送法活动。三是示范引领，铺开“覆盖面”。为统筹把握全市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各镇（街道）、各普法单位围绕学法普法活动开展、法治文化创作、法治为民实事等方面工作进行创新，报送相关资料，市法宣办经过整理编发“八五”普法工作简报 8 期。三年来，共 24 家单位、3 家镇（街道）已开展现场履职评议工作，起到了典型示范作用。

二、聚焦“三个环节”，精准化推进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明确责任清单。制定《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落实“三单一书”制度，明确 50 家部门普法任务，涵盖 423 部法律法规，同时选取 22 项法治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年度部门督查重点内容。二是落实普法计划。市法宣办组织各成员单位结合关键节点，在农民工学法周、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多角度多层次常态化开展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法治宣传活动 1800 余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册 10 万余份、普法钥匙扣、指甲刀、普法扑克、法治纳凉扇和宣传环保袋等普法产品 5 万余份。三是注重典型宣传。在“法润新沂”公众号及法治阵地设置“以案释法”专栏，扩大警示效果，提高普法“针对性”。聚焦法治满意度测评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开展《环境保护法》《劳动合同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部分单位和镇街也打造出自己的普法品牌，新安街道延伸新业态新就业人群，针对饿了么、美团小哥等外卖行业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法院充分利用德法涵养教育基地、少年法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普法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加大“合作共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是助力市域社会治理。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 105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开展法律咨询、讲座、援助、调解等法律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政策法规宣传、化解矛盾纠纷以及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援法议事活动的通知》，编制“援法议事”活动指导手册，通过“援法议事”依法解决涉及村居自治、群众重大利益事项，提高群众参与村居公共事务能力。二是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下沉法律资源到村庄（社区），创新宣传形式，倡导村民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新增法律援助工作站，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拓展法律援助事项，优化便民惠民措施。率先在徐州推行远程公证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形成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乡村秩序。三是深化基层治理。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来抓。深化学习“枫桥经验”，健全村庄突发事件应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作用，做好群众调解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23 年，新沂市唐店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膺司法部“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是徐州地区唯一获得此荣誉的调

解组织。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累计创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3个。及时总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经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四、突出“关键群体”,有序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是突出党员干部守法长效常态这个“关键少数”。制定2021-2023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三年来,新沂市通过市委、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学法、政法大讲堂、法治培训、钟吾讲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等载体,开展法律培训活动840余场次。2021年以来,我市组织300余名科级干部及新录用公务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并充分利用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加强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对全市150余人次开展测试,通过开展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动员全市党员干部参与学法考法,提升法律意识,参与人员达6万余人次。二是盯牢青少年普法有声有色这个“关键群体”。针对青少年重点群体,建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100%。开展多批次、多主题、多类型的校园活动,推动全市中小学生普法教育。联合教育局开展“法治书画”比赛、法治班会等,让青少年接受法治熏陶。针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等特殊人群,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学法活动,法治受教育率100%。针对弱势群体,结合爱心帮扶、志愿活动加强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宣传。三是抓好全民普法走深走实这个“关键基础”。加强普法服务网点建设,各村(社区)设立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点,聘任法律顾问93名,277个村(社区)一村一顾问覆盖率100%。自2021年以来,我市共培育2206名法律明白人,组织法律明白人培训开展集中学法和自学法律2600余场次,培训率100%。督促法律明白人通过省厅新开通的法律明白人学法平台开展学法,形成一批村(社区)法治“领头羊”,强化宣传、注重实践,推进热点法律、基层治理理念纵向渗透。

五、创新“法治内涵”,高质量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一是重视法治文化矩阵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法润新沂建设的重要载体,注重建设、维护、更新和使用,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走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新沂市各部门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新沂市“沐河”水域沿岸,打造主题鲜明的法治文化特色阵地集群,发挥法治阵地在传播法治文化中的外化作用,倾力合作共创“十里法治阵地集群”,已涵盖13个法治文化阵地。目前已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文明交通主题公园”等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5个,全面梳理大运

河徐州段法治文化遗存物证和图视文资料,推动大运河徐州段窑湾法治文化示范带建设。

二是培育和壮大普法志愿服务品牌。培育组织新沂市“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播撒法治精神,传递法治力量。主动适应形势,指导各成员单位执法人员成立普法志愿服务队。妇联的“法润新沂 为她解忧 普法微课堂”、文体广旅局的“文旅普法小课堂”、司法局的“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教育局的“法润校园 守护成长”校校行等法治宣传队伍不断成长壮大。

三是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开启线上普法新模式,走进新沂融媒直播间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使宣传活动有“知”有“味”又有趣,“典”燃群众学法热情,在线观看群众8万余人,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和评选活动,共收集320余部原创优质作品,从中精心挑选并制作了“新”动法治文化作品“云”展厅2期,通过“新沂融媒”APP、“今日新沂”“法润新沂”公众号等平台展播,受众参与达3000多人。部分单位创作的优秀普法短视频获得省级以上媒体刊播,如市检察院创作的《“画”说民法典》被《人民日报》采用,在2022年度徐州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中,新沂6家单位和个人作品获得表彰,我市举办的2023年度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中,共30余部作品脱颖而出,获得表彰。近期开展“法润新沂·清朗钟吾”——“抖来说法”短视频大赛,引起广泛关注,截至目前,共征集106部短视频、动漫等体裁作品,截至目前点击量达150万次,把法治元素融于文艺作品,用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受到群众广泛关注和好评。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全市群众法治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八五”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对照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新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望,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普法工作是一项循序渐进的长期性工作,部分单位对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重视,部署流于形式,措施不够有力,责任清单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还不够明显。

二是工作开展不够平衡。普法工作推进力度不一,存在木桶短板效应,司法部门、部分行政执法部门普法工作相对深入全面,但部分单位普法工作缺乏创新意识,仍停留在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形式,针对性不强、吸引力不大。

三是法宣品牌建设仍需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运用的不够快捷高效,法治

产品不够丰富,创新形式不足,没有形成特别出彩的普法品牌。

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法治新沂建设的新要求,作为新沂法治化的推动者、实施者,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把普法工作与服务经济发展、与创新社会管理、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与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围绕重点内容、聚焦重点对象,多形式立体化开展普法宣传,下一步我们将深化“八五”普法规划落细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

一是抓好宣传方向,进一步服务好中心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围绕中心抓落实,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从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民生福祉层面改进工作,切实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普法宣传跟进到哪里,法律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哪里”。

二是抓好督促指导,进一步完善大普法格局。以守法普法示范县创建和“八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为抓手,严格执行清单化普法、健全普法考核评估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细落实,落实好“三单一书”制度,并发挥督促指导作用,落实全市普法活动,对落实不力的加强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三是抓好力量培育,进一步优化普法队伍建设。继续实施“法治带头人”“法治明白人”培育工作,丰富不同群体宣传教育载体。孵化优秀普法志愿加入“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通过执法人员培训、党校法治课堂、法律明白人学法平台、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开展法治培训,根据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实现精准普法。

四是抓好普治结合,进一步夯实区域治理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强化企业、学校等基层依法治理,引导各行业实现法治化治理,聚焦数字经济推进依法治网,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纵深发展。

五是创新普法思维,进一步打造新沂普法品牌。继续开发新沂特色普法品牌,发挥新媒体优势开展普法宣传,在普法活动、文化作品创作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融合发展思路,为新沂普法品牌添一抹亮色。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视察全市“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 闫 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9月份，胡春鸣副主任带领调研组，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观看专题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我市“八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紧紧围绕法治工作大局、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民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普法工作有序推进。市委、市政府将普法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扎实推进《规划》《决议》贯彻落实。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新沂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与全市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保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精心打造普法品牌，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定期组织现场履职评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逐步建立。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普法效果显著提升。突出普法重点内容，针对普法群体的不同特点和法律需求，多样化开展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任职宪法宣誓制度，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法治副校长培训和配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普法活动，加大青少年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发生。依托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提升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法治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充分发挥政法主力军作用，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普法活动 1800 余场次，持续提升法治教育效果。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全面开启指尖上普法的新时代，通过图文、动漫、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群众学法更简单、用法更明白，实现普法模式科学化、普法手段现代化。突出“法治引领、文化先行”，征集书画、民俗、曲艺等 300 余件法治文化作品；首届法润新沂“抖来说法”征集 100 余部法治原创短视频，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完善沐河“十里水环”法治文化阵地集群，让群众感受沉浸式法治文化体验。

四是深化队伍建设，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养“法律明白人”2206 人，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政策法规宣传、化解矛盾纠纷以及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机制，聘请 93 名法律顾问，有效提升村（社区）依法调处民间纠纷能力和依法治理水平。积极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市妇联、司法局等普法志愿宣传队伍，推动法治宣传更加精准广泛。将普法宣传与基层依法治理相结合，大力开展法治政府、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累计创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0 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个别单位对法治宣传工作不够重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重执法轻普法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规范文明执法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单位下沉到村庄、学校等基层一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得不够。

二是宣传实效有待提升。部分单位仅满足于完成普法规定动作，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法治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丰富，创新方法的力度有待加大。网络诈骗、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屡禁不止，以案普法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反诈的法治宣传教育成效不明显。

三是工作基础还有薄弱环节。普法队伍里大都是兼职普法宣传员，法律专业性不足，法治宣传教育的水平参差不齐。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运用的不够快捷高效，法宣产品不够丰富。一些群众法律意识不强，缺乏对法律应有的敬畏，学法尊法守法的自觉性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严格责任落实，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普法工作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要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全

面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层层压实普法责任,积极构建新时代大普法工作格局。要针对普法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对基层普法工作的指导,注重各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是注重提质增效,扎实推进普法工作守正创新。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律,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传播特点,创新形式,精准普法,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知法、学法,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普法氛围。要深入挖掘新沂历史文化底蕴,把普法教育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打造新沂普法特色品牌,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借助艺术形式,引起群众思想上和精神上的共鸣。要进一步探索“指尖上的普法”,积极运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方式,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提高普法工作实效。要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各部门在执法、司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要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以直观、形象、鲜活的典型案例来增强普法教育的渗透性和影响力。

三是突出普法重点,着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普法工作既要整体推进,又要突出重点、强化分类指导,在重点区域、重点层面、重点人群上下功夫。在普法内容上,既要牢牢坚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又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及个性化法律需求精准发力,加强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实用性法律条例的学习宣传。在普法主体上,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要深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形成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要全面加强农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法律服务基层力度,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四是夯实法治基础,全面提高普法工作水平。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聚焦“发展质效提升年”工作主题,积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平安新沂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市,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积极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和督促的主导作用,在各行各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行业普法工作的影响力。要强化普法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培育

一支高素质、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鼓励和引导律师、社区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参与普法工作,加大普法工作培训力度,提升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大普法活动和人员待遇的经费投入。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基层社会治理网络,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建立完善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考核激励和动态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谭龙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新委发〔2019〕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2 年末,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共 2 户,分别为新沂市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担保公司”)和新沂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公司”),两家公司均无子公司。盛新担保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金融服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一)总体资产负债情况

2022 年末,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28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2.05 亿元,增长 24.91%;负债总额 3.44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0.67 亿元,减少 16.3%;所有者权益总额 6.84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2.72 亿元,增长 66.02%。实收资本总额 4.24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0.24 亿元,增长 6%。

(二)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总额 4.24 亿元,其中盛新担保公司国有资本 3.24 亿元,占 76.42%;金融服务公司国有资本 1 亿元,占 23.58%。从行业类别看,盛新担保公司是担保类金融企业,金融服务公司和其他类金融企业。从组织形式看,盛新担保公司是国有全资企业,其中国家资本 1.86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1.38 亿元;金融服务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2 户国有金融企业均为公司制企业。

(三)风险控制情况

盛新担保公司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严控风险,一是通过与银行签订风险分担协议,将原由担保公司承担 100%比例责任改为由银行承担 20%,担保公司承担 80%,以弥补业务审核门槛降低的风险;二是加入江苏省再担保体系,按要求缴纳再担保费,担保代偿后可按协议比例向江苏省再担保集团申请补偿金。当企业申请应急周转资金时,金融服务公司对其提供的还款来源证明和项目承诺书等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核,再上报市领导审批,实行多层级审批制度。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盛新担保公司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作用,搭建政银企融资桥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新增担保业务 264 笔,提供融资担保 5.3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在保户数 297 户,在保余额 5.61 亿元。金融服务公司为符合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且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资金,帮助企业暂时渡过难关。2022 年累计为 108 家企业提供 138 笔应急周转资金服务,金额 8.2 亿元。

(五)营运状况及原因分析

盛新担保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578.9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270.36 万元,营业总收入比 2021 年增加 435.29 万元,增长 302.92%;营业总成本 808.32 万元,其中缴纳再担保费 35.28 万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47 万元,提取担保赔偿金 535.73 万元,营业总成本比 2021 年增加 165.81 万元,增长 25.81%;净利润-229.3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9.48 万元。盛新担保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上级要求对担保业务客户进行减费让利,担保费自 2020 年起降至担保金额的 0.5%;二是部分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须按照担保金额的 0.4%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缴纳再担保费;三是按照相关规定,每年须按照当年收取担保费总额的 50%计提未到期准备金,按照当年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政策性因素导致企业长期亏损,且担保业务量越大,亏损越多。

金融服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6.3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32.28%;营业总成本 233.3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5.45 万元,增长 31.16%;净利润 2.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24 万元,增长 298.67%。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情况

(一)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财务绩效评价

根据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3〕102号)要求,组织盛新担保公司开展2022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自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盛新担保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两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新财工贸〔2023〕5号)。

(二)加强周转金监管,降低国有企业融资成本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国有企业资金监管,市人民政府出台《新沂市国有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发〔2022〕13号)。市政府委托金融服务公司负责应急周转资金的管理,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监督金融服务公司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三)多部门联动协调,提高金融企业积极性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与财政局组织银行、担保公司赴镇(街)、园区联合开展“金融大卖场”等金融产品宣传活动,进行银政企对接。联合转发《关于落实〈江苏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的通知》(新金监发〔2023〕15号),鼓励盛新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三农”的支持力度,提高盛新担保公司支农支小的积极主动性。积极组织申报省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引导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盛新担保公司2022年获得融资担保降费补贴69.95万元。

(四)开展排查整改,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成立市投融资工作管理委员会,加强政府投融资工作管理,防范投融资债务风险。定期组织指导金融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检查,推动企业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树牢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形成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五)做好金融企业基础管理工作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市财政局认真组织金融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年度决算、财务季报和国有金融资本专项报告等基础性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

二是企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国有金融企业人员流动性大,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缺乏专业技术人才。

三是金融风险形势严峻。受经济下行、金融行业风险积聚等影响,国有金融企业金融风险客观存在,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仍需增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狠抓党建,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党组)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金融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党内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建设,构筑防范地方国有金融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二) 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集中统一管理

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认真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不断深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 优化队伍,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鼓励通过社会招聘或从银行选任优秀人才到金融企业挂职,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培训,提升企业市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通过立足于地方和区域经济,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的收益能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 合规经营,增强防范金融风险意识

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促进国有金融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审慎合规经营,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规定。健全资本约束机制,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不断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新台阶,为服务新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新沂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539.14 亿元，负债总额 986.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2.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0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76.06 亿元，净利润 9.89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市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28 亿元，负债总额 3.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4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共有行政事业单位 235 家，资产总额 110.90 亿元，负债总额 61.5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36 亿元。

文物资产 2156 件，没有计价标准无法进行价值计量，以数量列示。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2022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37224.75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12117.73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12461.95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12645.07 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2022 年末，全市已发现矿产 16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 12 种。长石、蛭石、玻璃用砂、矿泉水等为本区优势矿产，钛矿（金红石）、熔剂用蛇纹岩、陶瓷土为潜在优势矿产，金刚石为本区的特色矿产，在省内独一无二。目前开发利用矿产有地热、矿泉水

两种。现有矿床 19 处,大中型矿床 11 处、占比 58%,已利用矿床 8 处、占比约 42%。矿床资源地域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分布于新沂南部的棋盘镇、马陵山镇、时集镇、以及东北部的阿湖蒋马地区。玻璃用砂保有资源量 3918 万吨,在全省占比 83%,资源保障充足。建筑石料的山体资源少,且多分布于生态保护区域内,可利用资源潜力不足。

3. 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情况。2022 年末,全市林地面积 49.7 万亩,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 11.55 万亩,主要分布于全市骨干河道两侧、湖泊水库周边、丘陵山区等地方,林木蓄积量 280 万立方米,2022 年林木覆盖率 26.39%,比上年增加了 0.3 个百分点。国有公益林场 1 个,由原来的马陵山林场、马陵山林场分场(沐河果园)、踢球山林场和徐塘林场四个国有林场合并而成,国有林场林地面积 2.32 万亩。国有草地 230.3 公顷(3454.6 亩),全部为其他草地。全市湿地面积 30.79 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18.5 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 68%。

4. 自然保护地情况。2022 年末,全市共有 4 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省级骆马湖湿地公园、省级马陵山森林公园、省级马陵山风景名胜区和市级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31552 公顷(含交叉重叠区域)。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围绕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先后印发《新沂市国有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新沂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和《新沂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的日益完善为规范国企开展业务和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保障工作开展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2.加强投融资监管审批。一是加强投融资审批监管。今年已陆续召开四次市投融资工作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各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杜绝盲目投融资行为。二是加强公司融资提款管理。所有融资提款需报国资办扎口,根据融资成本分类指导线按照权限审批后才能提款,不断压降融资成本。2023 年以来累计审核国有企业融资提款 232 笔。三是加强纪检监察重点监督。强化派驻组对所驻公司的监督职能,突出对企业融资行为等风险高发领域监督,建立融资程序、人员、结果三报备制度,实行融资全过程有效监督。

3.巩固国资国企改革成果。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2022 年 7 月成立中共新沂市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钟吾城乡、交通文旅集团党组织关

系已纳入市委国企工委,同时市属国企及子公司已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有机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二是优化集团公司三定方案。会同市委编办、三家集团公司,研究制定集团公司组织架构、部门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架构,科学设置集团公司部门、岗位及编制,明确岗位职责,指导集团公司科学构建“小集团、大实体”管理体制。三是完善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集团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科学划分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等各决策主体事权,健全集团公司内部决策体系;出台国资办审批事项清单,厘清国有企业与出资人机构职责边界。

4.国企中坚力量更加凸显。发挥国企功能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钟吾城乡集团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实体化运营能力持续增强。2022年至2023年,投资建设城镇更新项目1项,续建项目8项,其中市府名苑二期、星河湾馨园居、星河湾丽水已完工交付,高铁花园、西苑嘉园等棚改安置房项目即将完工验收,改善新沂地区数十万百姓居住环境;文博广场和双子座两个项目土建基本完成;同时积极拓展市场化产业经营业务,马陵山镇宋山宕口项目已全面开采、生产、销售;供暖项目已与碧桂园、翡丽天境、市府名苑、观澜府、蓝城玉园、绿地、宸望华府和中天时代锦宸等新小区洽谈合作;农业项目积极推动涉农公司产业全链条升级,壮大涉农公司综合实力;供应链业务加强资源整合,打造产融平台,促进我市企业上线交易;采砂项目已获市政府批复。二是交通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服务地方经济。344省道毛林大桥、臧圩东路下穿及南延项目主体完成,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依托交通枢纽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延长产业链、增强专业性、提升附加值,2023年上半年各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约25亿元,纳税达1900余万元,较去年分别增长3%、5.5%;骆马湖和窑湾两个景区围绕现代旅游业发展趋势,积极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成功举办窑湾烟花节、马陵山灯会、花厅部落音乐节等重大活动,充分挖掘红色、生态、历史、大运河等文化元素,做大做强我市文旅产业。

5.努力维护社会和谐安定。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检查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根据查摆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通过巡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安全。二是完成疫情期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租。督促各有关单位、各公司严格执行减免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减免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经统计,全市减免房租共计 1341.21 万元,惠及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676 家。三是清理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欠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多次召开清欠专题会议,督促市属国企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等工作,维护市场公平和社会稳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扶持担保企业发展。为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信用放大器”作用,2022 年将盛新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3.24 亿元。同时积极组织申报省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引导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盛新担保公司 2022 年获得融资担保降费补贴 69.95 万元,当年新增担保业务 5.36 亿元,为我市经济发展、税收、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拓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市金融服务公司按照“应急周转、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实现“雪中送炭”的效果和目的。2022 年累计为 108 家企业提供 138 笔应急周转资金服务,金额 8.2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我市先后制定出台《新沂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资产购置、处置、租赁等相关环节流程,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为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提升管理水平夯实制度基础。2022 年以来组织公房公开拍租 38 处,成交 23 处,取得房租收益 301.14 万元;资产处置 46 笔,账面原值 9645.76 万元。

2.积极做好资产云上线推广工作。根据《关于做好新版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上线准备的通知》(苏财资〔2019〕41 号)要求,我市积极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为上线资产云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准备,并于 2022 年 2 月正式与徐州用友软件公司签订服务合约,由用友软件公司配合各单位做好资产云系统上线工作。2022 年 4 月底,下发通知督促各单位全力推进资产云上线,加快整理固定资产,并按规定时间上报。

3.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根据《关于开展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共计 47 家,其中:23 家行政事业

单位所属企业划转至集团公司，15 家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9 家空壳企业和严重资不抵债、停业停产企业予以注销。截至目前，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已全面完成。

4.完成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信息，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我市认真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统计工作，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上报工作。经统计，我市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公路、航道、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局、资规局联合发布《新沂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2.推进国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新沂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新戴运河、高塘水库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推进造林绿化和绿美村庄建设。全市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15 万亩，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 15 万亩，四旁植树 180 万株；对 30 个自然村开展了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创建完成省级绿美示范村 8 个。

4.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在全市各镇（街道）耕地保护工作中，产生镇级激励单位 3 个，村级激励单位 6 个，分别给予资金奖励，对成绩特别突出的镇级激励单位，争取省级 400 万元的激励资金。

5.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完成盘活任务 6010 亩，其中低效用地再开发 5517 亩，批而未供处置 493 亩，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提高土地利用率。

6.持续推行林草湿保护机制。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同抓、各部门共同抓、全社会共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农田林网、村庄绿化和经济林建设等五大重点工程。

7.提高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投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全年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8 次。

8.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定期更新发布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为土地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地价支撑。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一是国资监管体系有待完善。近几年,我市通过制定各项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国有资本重大运作事项管控,但在产权管理、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方面仍有欠缺,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到期债务还款压力较大。当前我市国有企业存量债务规模较大,企业收入来源单一,缺乏造血能力,现有收益很难支撑企业经营需要和还本付息。

三是法人治理结构仍需完善。部分国企与主管部门存在人员混用情况,行政事业身份人员在企业兼职情况依然存在;部分国企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尚未全面发挥。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国有金融企业存在自身业务单一,缺乏专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问题;同时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综合竞争力不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仍存在不少闲置低效资产待盘活。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任务过重。疫情期间,企业经营遇到困难,投资意愿降低,工业低效用地盘活要按照标准盘活,尚有一定困难。二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项目用地有偿出让工作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矿产资源保护水平与利用效率仍待提高。潜在优势矿产石榴子石、金刚石和石墨资源尚未规模化开发利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

一是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学习省市国资委及其他地区先进国资监管经验做法,完善我市国资监管各项制度,进一步形成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工作机制,规范国企经营行为,

有效提高经营效益。同时梳理汇总中央、省、市相关制度文件,形成制度汇编下发,提高各公司依法依规办事意识,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二是推进降本减负行动。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对接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紧抓国家当前政策机遇,尝试申报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类 REITS)、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等新型融资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同时紧抓钟吾城乡、交通文旅集团信用评级提升契机,多方尝试申报企业债和银行间金融产品,用于偿还到期高成本债务,不断压降融资成本。三是统筹开展非标融资。整合我市国有企业非标融资资源,梳理非标融资计划,建立统一洽谈机制,组织赴苏南、浙江等地非标机构商谈合作事宜,解决资源分散、无序内卷等融资难题,做到统筹对接、择优选取,实现融资成本有效压降和抗风险能力的明显提升。四是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一方面建立科学系统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制度体系,有效激发公司内生活力,逐步形成高效快捷的现代企业制度;另一方面增强各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力。明确各公司发展定位,发掘资产资源潜力,科学开展投资行为,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发挥城市供暖、采沙等经营权优势,增强钟吾城乡集团造血能力;利用骆马湖滩涂、双塘水库、阿湖水库等资源开展天然渔业养殖,拓宽交通文旅集团经营收益。

(二)优化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发展

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坚持审慎合规经营,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规定,提高风险防范水平。鼓励通过社会招聘或从银行选任优秀人才到金融企业挂职,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培训,提高金融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

将资产盘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盘活工作方案,并狠抓方案落实,高效推进资产盘活各项工作。同时统筹日常管理与资产盘活,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中体现盘活政策导向,强化统筹利用,形成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

(四)提高自然资源资产要素配置

一是全面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进一步摸清“生态家底”。二是持续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强化成片开发管理。三是严格遵守耕地保护制度。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严管、严查、严处的要求,严格耕地保护“非农化”、“非粮化”。四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

管。按时完成省、部卫片整改和“清零”行动。

以上是我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四类资产的总体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全面规范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对市人大审议意见的整改力度,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传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一、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23年，市政府共承办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1件、建议178件。建议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主要集中在财税金融、城镇建设、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就业保障等方面。截至目前，共组织了8场“开门办案”座谈会，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有力推动了建议办理。经代表集中评议，“满意”176件，“基本满意”3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解决措施基本落实的建议（A类）108件，占建议总数的60.3%。这部分建议既贴近市政府中心工作，又反映了基层实际和民情民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对政府科学决策及为民办实事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比如部分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学生营养餐质量的建议》和《关于制定我市学生营养餐标准，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的建议》，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校食堂治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20余名同志组建工作专班，深入摸排全市60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分类汇总8.4万余名在校就餐学生信息，在此基础上制定《新沂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治理改革实施意见》，由市属国企统一运营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实现食材的集中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配送和从业人员招聘培训等全链条管理。分管市领导带领教育、卫健等部门及专项督查组深入学校现场督查配餐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食材质量、供餐效率、缺汤少饭、卫生隐患等问题，及时交办、限时解决。经问卷调查，用餐综合满意率达93.8%，高于去年近10个百分点，广大师生对营养餐的认可度大幅提升。

（二）所提问题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B类）47件，占建议总数的26.3%。

这部分提案涉及面较广,综合性、前瞻性较强。市政府高度重视此类提案的办理工作,明确要求各部门制定推进计划,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比如部分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投入及优化治理的建议》《关于加大对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提升的建议》,市政府坚持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2021年以来,共实施农污项目512个,铺设镇级管网65.1公里,行政村治理率达100%;今年完成镇区污水管网建设约15公里,20个农污项目正在按照序时推进。2023年计划改造乡镇供水管网365公里、应急备用水源泵房20座,更换水表池9500套,目前已完成港头镇黄袁村、窑湾镇小刘宅等供水管网改造约150公里及应急备用水源泵房改造15座、水表及配套末梢设施约2500套,剩余任务计划年底前完工。

(三)因条件限制或与现行规定不符以及超出职能范围的建议(C类)24件,占建议总数的13.4%。如部分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山水大道与城岗工业园区附近增设加油站点的建议》,商务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山水大道与城岗工业园区增设加油站能够较好服务企业生产、群众生活。但加油站设置应列入城市发展规划,此建议中需要建设的加油站未列入我市“十四五”规划,《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也明确规定“不再新设农村加油点”。为推进办理此建议,在编制我市“十五五”规划时,商务局将提前广泛征求意见,会同资规等部门及各镇街科学筹划拟建点位。这部分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吻合,或不符合当前实际,短期内难以解决。承办单位已向代表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得到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我们将持续关注此类建议,待条件允许时及时推进解决。

二、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强化领导,在压实责任上下真功。李胜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上多次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分管副市长对分管领域的建议多次调度推进,对分管部门承办的重点、难点建议经常性开展检查督办;各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对承办案件进行认真研究和细致分类,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聚焦主要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市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作用,及时跟进督办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多次组织召开重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会,有力保障了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坚持深入调研,在解决问题上出实招。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对水蜜桃深加工企业

扶持力度”“解决农副产品滞销,多渠道提高销售储存能力”等事关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深入调研,邀请代表全程参与调研和督办活动,力求掌握实情、拿出实招,以科学有效举措办理代表建议。经调研发现我市水蜜桃仍以鲜销为主,果品加工链薄弱,培育和发展果品深加工龙头企业成为当务之急,农业农村局牵头招引建设投资1.2亿元的果蔬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万吨浓缩果汁、液态水果,有效延伸水蜜桃产业链。全力支持水蜜桃深加工企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对上争取协调扶持资金。为提高农副产品销售储存能力,一方面积极推进冷链设施建设,以全国农产品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建设为抓手,坚持实地调研、科学布局,重点围绕“1核+1带+N节点”冷链物流空间布局规划,投资6884万元建设总库容11.7万立方米的冷藏保鲜设施,有效解决“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不足问题;另一方面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自建电商平台,积极发展网上批发、直供直销、订单配送等模式,强化农产品营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力提升农产品销售能力。

三是坚持主动作为,在提高质量上见实效。各承办单位积极主动组织上门走访、会议座谈、现场视察等形式多样的开门办案活动,主动与代表深入交流办理意见,切实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组织召开了8场“开门办案”座谈会,31家承办单位逐件向与会代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提办双方畅所欲言、真诚交流,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评议,有效促进了各部门、各单位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得到代表的广泛理解和认可,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

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各位代表的要求和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把关不严,答复行文不够规范,影响了工作质量。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不够细致深入,存在重进度、轻效果的现象。三是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部分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不够,形成合力不足,成效不明显。

三、下一步办理工作计划

我们将始终紧盯各位代表关心关切,积极推进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解决,持之以恒抓实抓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认识。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所提建议集中反映了人民的心声。市政府将坚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从关注民生发展的高度,不断深化各部门、各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联系群众、沟通感情、听取意见、争取民心的

重要途径,作为履行职责、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高质量。不断完善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工作措施,高度重视与人大代表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积极向代表征求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办理工作经验,坚决避免“重答复、轻实效”的现象,努力探索办理工作新思路,着力在解决关键问题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办理质量。

三是进一步强化督办。持续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后续情况跟踪问效,对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督促加快办理进度;对确有一定困难,但通过后续努力能够办理的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主动担当,尽最大努力办好、办实;对初评为“基本满意”的建议,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分析原因,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以实际办理成效提高建议的办成率和代表的满意率。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夏彩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有关规定，现将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提出的建议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建议交办和办理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积极行使建议权，共提出1件议案，184件建议。184件建议中，代表单独提出的129件，占70%；代表2人及以上联名提出的55件，占30%。提出2条建议的代表有31人，提出3个及以上建议的代表有4人。合并建议13件。代表所提的建议主要集中在道路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农林水利、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

议案、建议交办情况：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部分镇、街道承办179件，党群部门承办5件，市法院承办1件。

据统计，承担今年办理任务共有32家单位承办、25家单位协办。截至目前，所提议案、建议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议案、建议已有明确规定的（A类）112件，占60.5%；所提建议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48件，占26%；受政策或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或留作参考的（C类）25件，占13.5%。

二、主要做法

1. 认真梳理，及时交办。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后，市人大人代工委及时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转市政府办公室交由相关部门承办。对闭会期间陆续收到的代表建议，及时转交给市政府办相关科室。市政府各分管领导结合各自分工对人大代表建议亲自签批，明确办理意见，积极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办理。3月10日，召开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交办会，市委书记陈堂清亲自出席交办会。市政府下发关于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明

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承办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形成了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的办理工作机制。

2.高位推动,顶格督办。建立市委常委分工督办重点建议机制,已逐步形成高位推动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格局。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市委常委分工督办 2023 年度代表议案和重点建议的通知》,每位市委常委根据分管工作,分别督办 1—2 件重点建议。市委书记陈堂清亲自牵头督办 1 号议案,聚焦美丽新沂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专题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胜督办关于加强高层次高技术人才引进培训等问题的建议,多次深入相关部门和企业调研,现场协调解决企业人才引进等相关问题。其他市委常委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组织代表专题视察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完成办理工作。

3.突出重点,强化问效。市人大常委会对十八届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185 件议案、建议全部进行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领衔督办,各常委会副主任带队督查,相关委办持续跟进,确保督办责任压实到位,并通过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 15 件议案建议作为重点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对大会通过的 1 号议案制订了具体的督办工作方案,与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督办等工作结合起来,选取了相关项目作为督办重点项目,确保督办责任压实到位。8 月 29 日,市委书记陈堂清专题督办 1 号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通过检查、视察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议案建议的办理计划、办理进度、答复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成效明显。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委室的督办下,15 件重点议案建议中,已经得到解决的 12 件,正在进行的 3 件,代表满意率 100%。

4.开门办案,提升成果。9 月份以来,组织开展了 8 场人大代表建议开门办案活动。活动主要以座谈会为主,各承办单位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提出建议的代表就建议办理情况与承办单位沟通交流。同时,代表对每件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现场评议,并当场反馈评议结果。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对办理情况进行点评,提出要求,市政府分管领导最后作表态发言。11 月下旬,还将开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回头看”进行跟踪督办,力促办成率的提升。从开门办案评议结果来看,代表满意的 182 件,基本满意的 3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 %。

5.健全机制,力促实效。严格按照规定,从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到督办,规范操作,更好地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建议,全力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工作见成效。完善激励机制,今年评选出 10 家先进承办单位和 10 件优秀代表建议,有效激励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积极性。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今年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克服时间紧、任务重、资金短缺等诸多困难,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在督办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承办单位与代表的联系沟通还不够紧密。少数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空泛有余、缺乏针对性。个别单位答复行文不够规范、不够细致,办理结果标注不准确。有的建议答复文中,将代表称为委员、把建议说成提案。对办理成效显著、受到群众赞誉的办理成果宣传不够。部分建议因需要相关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项目和支持,完成周期比较长,影响了建议的办成率。个别代表提出建议的质量不够高,缺乏必要的调查和研究,提出的问题不够明确具体、意见可操作性不强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狠抓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生根。针对存在问题,加大培训,引导代表提好议案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办好议案建议,继续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比活动,总结经验、创新方式、完善机制,在提高建议办成率上下功夫,更好地发挥代表议案建议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